

年

卷

期

1

8

第

第

用實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八期



目 要

華洋訴訟之沿革及須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	張步瀛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	施明
丹麥刑法典(續完)	陳訓炯
法國累犯懲治法	胡養家
法國戒嚴對於司法之效力	洪鈞培
報告	
視察蘇滬鎮錫監所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統計	
二十五年二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重要法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司法行政部訓令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司法部行政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八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蒞平視察司法召集法院監所人員訓話攝影

王部長蒞保視察河北高三分院暨保定地院監所攝影

王部長蒞平視察司法北平律師公會歡迎攝影

論著

華洋訴訟之沿革及領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張步瀛（一）

譯述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施明（九）

丹麥刑法典（續完）……………陳訓燭（二二）

法國累犯懲治法……………胡養蒙（七五）

法國戒嚴對於司法之效力……………洪鈞培(九一)

報告

視察蘇滬鎮錫監所報告……………(一一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完)……………(一二七)

統計

二十五年二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一四七)

重要法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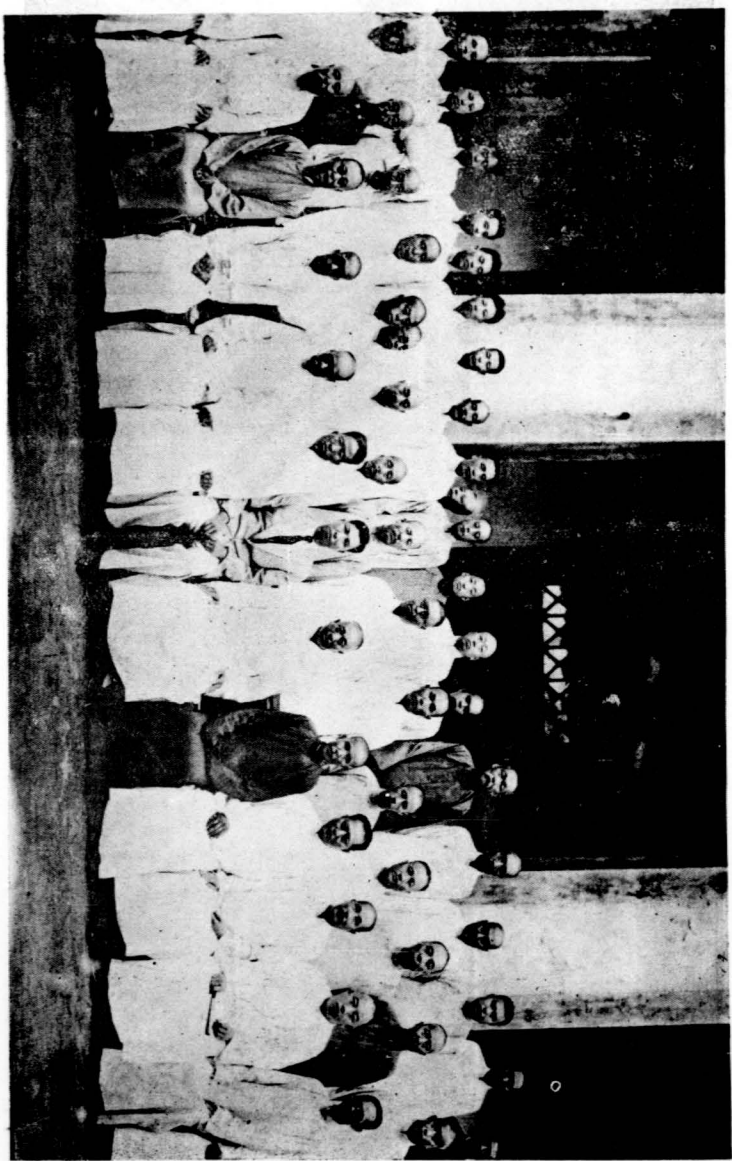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一四號,第一三九號,第一五九六號,第一六〇八號,第一六一號訓令)……………(一八二)

法制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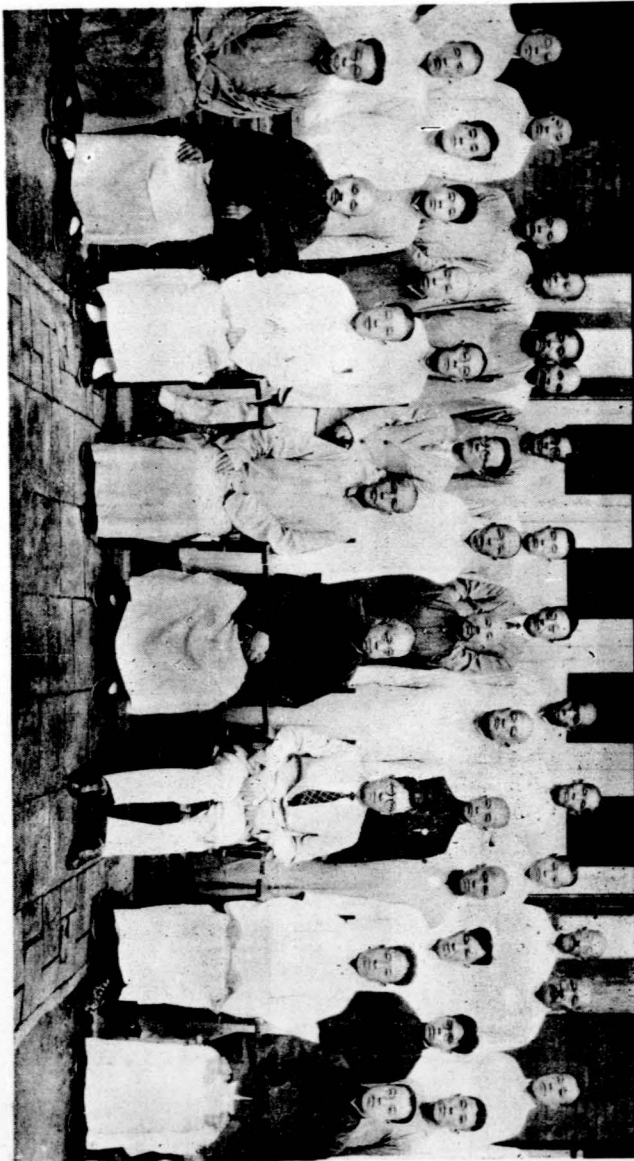
司法人員動態(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一九五)

二十二年八月

王部長蒞平視察召集法院監人所人員訓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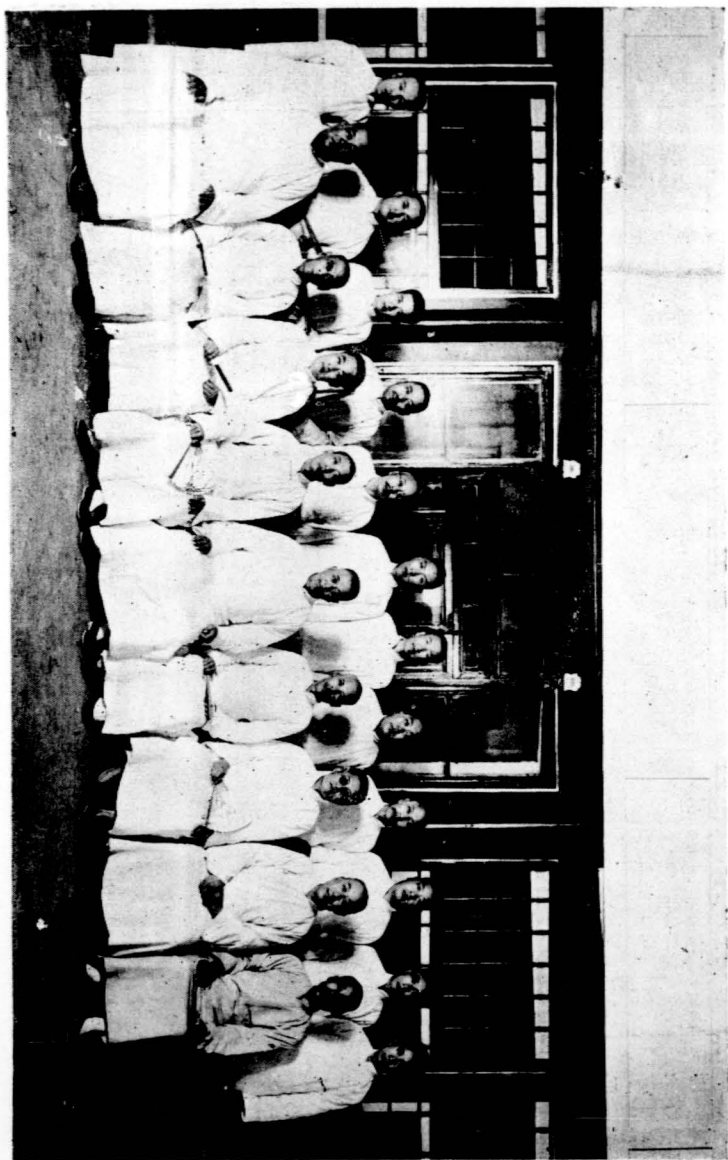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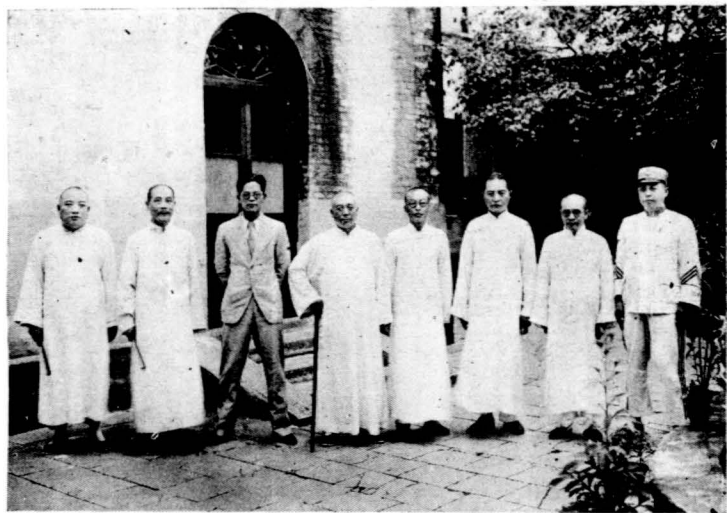
保定高三分地醫院職員歡迎部長蒞視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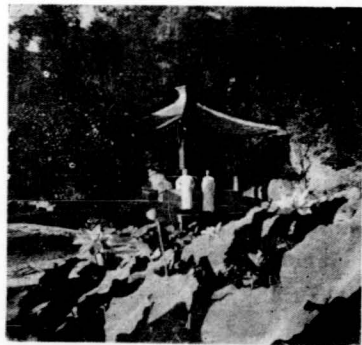
八年四月二日

北平律師公會歡迎司法行政部王部長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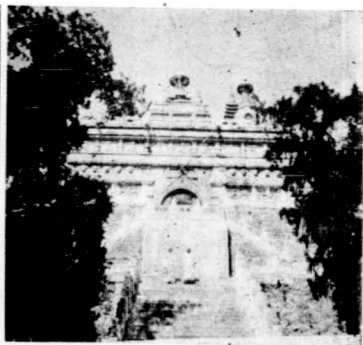




王 部 長 蒞 平 視 察 河 北 第 一 監 獄 攝 影



王 部 長 蒞 平 視 察 法 司 遊 覽
西 山 八 大 處 之 翠 微 亭 留 影



王 部 長 蒞 平 視 察 法 司 遊 覽
西 山 碧 雲 寺 留 影

論 著

華洋訴訟之沿革及領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

張步瀛

華洋訴訟，與領事裁判權乃相因以生。苟無領事裁判權之發現，則無論原被兩造之國籍如何，祇須在吾國領土內涉訟，即同受吾國之裁判，亦同受吾國普通訴訟法之支配，自無所謂華洋訴訟之名稱。是則華洋訴訟制度與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存在，實為不平等條約之產物，國家法權之障礙。茲將華洋訴訟之沿革及領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分述於下。

(一) 華洋訴訟之沿革

華洋訴訟，自廣義言之，即中外人民間之民刑事訴訟也；自狹義言之，乃洋原華被之民刑事訴訟也。通常所謂華洋訴訟，指後者而言。即此項訴訟事件，適用被告主義，凡民刑事被告為中國人者，始由中國法庭審判之也。

華洋訴訟，雖由中國官廳管轄，然中外條約上，多半有領事觀審權，蓋以條約中訂有會同審辦等字樣故也。至條約中會同審辦等字樣，何以應以觀審論，觀之條約自明。查前清咸

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七款，及同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均載有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或兩國官員會同公議察奪字樣。按之兩國續訂條約，其申述原約意旨之處，如前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會議條約第二段內，祇稱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又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內，祇稱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各等語，即為會同二字之註釋。是則嗣後各國援用最惠國條款，訂有與英美相類似之條約者，亦祇能依照英美兩國條約許以觀審。倘外人因有觀審權進而要求陪審，即無條約上之根據，儘可不予承認。至前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巴條約第九款第十款內，則僅載明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等語，依此解釋，其并無觀審之權，已屬明顯。其他各國，苟條約中未載明會同審辦字樣者，則連觀審之權亦且不能任意主張，尙何能更為進一步之要求。若夫觀審儀節，係觀審人員列於華官之後，不得並坐。如認為審判官辦理未妥時，於退庭後向華官陳述，不得當庭發言。如欲添傳人證，祇可要求華官再予傳訊而已。

吾國審理華洋訴訟事件之司法機關，初由各縣署為之。苟外人自願向法院起訴，亦予受理，惟不許外國領事觀審，其有觀審爭議者，仍移由縣署審理。迨至民國十九年，定出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即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署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

由縣署審理之華洋訴訟案件，當事人不服上訴，從前係歸行政官廳受理，以特派交涉員署辦理爲原則，但因便利起見，各埠交涉員可於管轄區域內受理上訴。行政官廳受理上訴之華洋訴訟，不適用三審制度，即以特派交涉員署或各埠交涉員署爲終審機關。迨至民國十九年，各省交涉員署一律裁撤，凡在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係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經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交涉員署裁撤後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均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上海及鼓浪嶼，皆設有會審公堂，而以上海會審公堂關係較重，此爲審理華洋訴訟機關之一種變例。上海會審公堂有二，一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爲法租界會審公堂，係於前清同治七年設立，辛亥革命，上海道及會審官等棄職逃散，公共租界會審公堂，遂由領事團主持，法租界會審公堂，遂由法領事主持，於是喪失中國審判機關之性質矣。至民國十五年五月，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由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交涉收回，同年八月，簽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該公廨遂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撤銷，改設臨時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臨時法院協定期滿，外交部與各國公使派員會商結果，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上海公共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同年四月一日，遂撤銷臨時法院，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至法租界會審公堂，係民國二十年六月由外交部與法國公使派員會商結果，始於同年七月成立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同年八月一日，法租界會審公

廢撤銷，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依上述兩種協定，上海領事團，均絕無觀審之權，惟檢察職權尚不無限制，仍與內地法院稍異。而鼓浪嶼會審公堂，則至今尚未撤銷，自亦宜急起直追，力圖挽回之策。

在兼理司法之縣署，外人對於華洋訴訟，有時違背約章，於觀審權外進而要求陪審。又在洋行充當行夥買辦之華人控告其他華人時，本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而外人亦間或主張爲華洋訴訟。又洋原華被之本訴在華洋訴訟進行中，華人對於外人提起反訴，本應與本訴同其管轄，而外人往往藉口約章，主張另歸領事裁判。又民事訴訟，無論由領事官送交，或外國商民自行投訴，均一律徵收訴訟費用，而外人間有強詞主張應免繳訟費者。又拘傳藏匿租界之華人，亦往往發生糾紛。職此之故，中國與外領交涉，頗費唇舌。近來雖日見減少，然尙未絕迹。甚望外人尊重條約，勿爲約外之要求，俾邦交日見親善，而中外人民同處於法治國公平審判之下，則幸甚矣。

(二) 領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

我國盛時，凡外國人來吾華者，未嘗不加以懷柔，然有犯必懲，與本國人民無異。自後國勢漸衰，外國乃有領事裁判權之要求，吾國法律遂不復能加諸外人。考列國在華之有領事裁判權，蓋始於英國其根據則前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七月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是也。自是而後，美法瑞那等國紛紛採用最惠國條款與我國相繼立約，於是領事裁判權制度，乃根深蒂固。夫領事裁判，爲屬人主義之制度，即外人之生命財產等發生民刑事事件，同國籍人，由領事處理，異國籍人，照條約規定辦理，華洋訴訟，被告爲外國人時，即由該外人之領事審斷。法權既限於國籍，則外人無論在租界內或租界外，在商埠內或商埠外，無往而不受其國領事之管轄。故（一）商埠之地，中國官吏尙不得自行搜檢外人之屋宇船舶。（二）外人旅行內地，如無護照或有不法行爲，祇能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處。（三）外人雇中國人作正當工役，地方官尙難干涉。（四）外人之服務中國者觸犯刑章，仍可受其本國法律之適用，歸其領事審理。由是觀之，吾國法權，其謂之何哉。

夫立國必有主權，法律者，行吾主權之器也，主權所及，必周乎領土，故法律所行，亦必周乎領土，今外國領事，於吾國領土內裁判國際人民之訴訟，是縱外國人於吾國主權之外，而吾國人民，且有時反不得受本國法院之裁判，主客易勢，莫甚於斯，此爲保全國家主權不得不謀所以撤廢外國領事裁判權也。且也法律者，國民利益之保障也，國民利益，國與國互殊，今華原洋被案件，吾國人民均須向外國領事署控訴，往往因法律之複雜，言語之隔閡，程序之互異，常感受異常之困難。且其裁判未必盡能平允，則國民利益亦難免有所犧牲。况國家法律，國與國各別，領事裁判，各適用其本國法，常有同罪異罰之嫌。此爲保全國民

是也。自是而後，美法瑞那等國紛紛採用最惠國條款與我國相繼立約，於是領事裁判權制度，乃根深蒂固。夫領事裁判，爲屬人主義之制度，即外人之生命財產等發生民刑事件，同國籍人，由領事處理，異國籍人，照條約規定辦理，華洋訴訟，被告爲外國人時，即由該外人之領事審斷。法權既限於國籍，則外人無論在租界內或租界外，在商埠內或商埠外，無往而不受其國領事之管轄。故（一）商埠之地，中國官吏尙不得自行搜檢外人之屋宇船舶。（二）外人旅行內地，如無護照或有不法行爲，祇能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處。（三）外人雇中國人作正當工役，地方官尙難干涉。（四）外人之服務中國者觸犯刑章，仍可受其本國法律之適用，歸其領事審理。由是觀之，吾國法權，其謂之何哉。

夫立國必有主權，法律者，行吾主權之器也，主權所及，必周乎領土，故法律所行，亦必周乎領土，今外國領事，於吾國領土內裁判國際人民之訴訟，是縱外國人於吾國主權之外，而吾國人民，且有時反不得受本國法院之裁判，主客易勢，莫甚於斯，此爲保全國家主權不得不謀所以撤廢外國領事裁判權也。且也法律者，國民利益之保障也，國民利益，國與國互殊，今華原洋被案件，吾國人民均須向外國領事署控訴，往往因法律之複雜，言語之隔閡，程序之互異，常感受異常之困難。且其裁判未必盡能平允，則國民利益亦難免有所犧牲。况國家法律，國與國各別，領事裁判，各適用其本國法，常有同罪異罰之嫌。此爲保全國民

利益亦不得不謀所以撤廢外國領事裁判權也。不僅此也，十九世紀以來，歐美法制，罔不根據於人類平等之說，雖外交政策仍尙強權，然各國約章，諸儒學說，皆相率闡明國家平等之旨，然則撤廢外國領事裁判權，又實保全國家名譽不得不然也。況以四千年前開化之民族，有四萬萬方里之土地，有四萬萬戶口之人民，地非不廣也，人非不衆也，乃猶法權受有限制，不得與東西各國並駕齊驅，補救之方，夫豈得已。考日本自嘉永六年（前清咸豐二年）日美條約締結以來，各國先後在其國亦有領事裁判權。明治之初，民智日進，朝野精神所注，議論所趨，莫不思國法更新，以進而改正條約，二十六年，（前清光緒十九年）先由葡萄牙國撤回，以次及於各國，至三十二年，（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始償其願。吾國苟欲恢復主權，急之恐反開蠶食之機，緩之又難爲河清之俟，是必內志不衰，外交有術，由國際公法以協和戰之宜，由國際私法以明政俗之別，以開通民智，以釐定國法，以改正條約，而後可冀其成功。日本之撤廢外國領事裁判權也，歷三十餘年之久，經岩倉具施井卜馨大隈重信青木周藏榎本武揚陸奧宗光諸人之手，開議至數十次之多，而後奏效，亦見其心之銳謀之周矣。詩不云乎，伐柯伐柯，其則不遠，願我國外交當局奮袂而起，毋使扶桑島國獨擅美於東方也。

曠觀近今文明諸國，凡內外人民訴訟，罔不統治於一國法權之下。而揆之吾國法權，不能及於外人，不平之事，孰逾於此。要之領事裁判權一日不廢，則華洋訴訟之畸形辦法即一日仍存，國於天地之間，何堪獨有此現象哉。惟各國元來之要求領事裁判權者，無非以吾國

法律不備審判不當爲詞，然吾國法律完備矣，審判苟妥當矣，則其所持以爲領事裁判權之理由，即失所根據。且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內，又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內，及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內，均已明明載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等語。現在吾國民刑法公司股票據海商保險等法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及其他關於司法法規，均已參酌各國立法例制定施行，且各通商地方均已遍設法院，慎選學識經驗豐富之法官，而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亦已公布，按之上開原約意旨，自應將領事裁判權即行撤回，不能再有爭執。况近來除德奧俄墨等國均已先後撤廢領事裁判權外，他如丹西比義荷等國，關於領事裁判權，亦已約定於最近時期撤廢，其餘各國，當亦願毅然決然訂定新約，一律放棄此項特權，不至再堅持成見，是則吾國之與各國妥商改約事宜，豈可視爲緩圖哉。

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

——管仲

物刊門專之俄蘇紹介·判批·究研

論評俄蘇

目要(號月四)期四第卷十第

華洋評語之沿革及領事裁判權應撤廢之理由

八

關於「蘇蒙互助公約」種種

記者

一月簡評——顏惠慶大使歸國——萊茵武裝後之蘇聯

——反蘇之日德同盟證實——日蘇關係之新階段

時事——從中蘇密約談說到中國的外交路線

論壇——從莫斯科導源之國際陣線運動

日蘇關係論

蘇聯遠東的經濟建設

為蘇聯青年訓練核心之青年團

蘇聯監獄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蘇聯集體農民生活實況

外論——第二第三國際之共同敵人

德日軍事與蘇聯武備

現階段的蘇聯遠東外交政策

蘇聯新貨幣制度之檢討

蘇聯社會經濟發展之現況

文藝——飛行師們之妻

蘇聯當代人誌——布留核爾素描

每月十六日出版

全年十二冊

定價：預定全年一元四角，如聲明係『現代司法』介紹者，照定價九折收費郵費(免收)

另售

每冊一角二分，郵費另加。

蘇俄評論社

社址：南京，太平路，門帘橋

，麟和里七號

拉特溫·羅爾

杜哈契夫斯基

近藤義晴

沃德·杜蘭台

富尼斯

路溫

巴扶鄰柯

朱茂榛

黃甘棠

楊華波

林辰

侯碩之

叔靜

朱茂榛

譯述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

施明

譯者按波蘭強制執行法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此文係日本帝國大學教授菊井維大著登載日本法學協會雜誌第五十一卷第十二號及第五十三卷第一號

第一總則

一 債務名義

強制執行者，根據執行文中，所付與之執行名義而執行之，與其他各立法例相同。惟債務名義之種類，稍異其趣 (1) 通常法院之裁判，及其在場之和解，(2) 其他公署非為執行機關時，而為特別法院之裁判，(3) 仲裁委員會之裁判，及其在場之和解，(4) 其他之裁判、和解、及筆錄 (Akten)，而法律特定由強制執行之方法 得為執行者，(5) 就一定金額之支付，定額代替物之給與，或就特定物之移交，及返還之義務所作成，且記明支付又給與之期日、於書面之公正證書，(波蘭西威法_{院之証書}) 併記載債務者服從強制執行之意旨者等等是也。

就特定物之移交或返還之請求權，所作成之公正証書為債務名義，頗值注意。此項問題，由其國之公正證書，對於其內容之真實，具有如何擔保力而決定也。

外國普通法院之判決(包括等於判決之裁判)及其在場所締結之和解，限於具備如次之要

件時，爲在波蘭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五二)。即國際條約，因一定之條件，或無條件，而認定如上之裁判爲執行名義時，然在條約不設特別之規定時，要具備下列之要件，(1)裁判或和解，成立於國際條約之效力發生後者，(2)外國法院，由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就訴訟裁判，有管轄權者，(3)裁判或和解，得於本國執行者，(4)就外國之缺席判決，其辯論之傳喚須曾經送達於被告本人者，但就外國人間之訴訟，以在行於外國之領土內之外國法上爲適法之送達足矣。(5)關於波蘭人之訴訟能力，或法律上代理之裁判，比照以波蘭法判斷，非不利益於波蘭人者，(6)外國之裁判，與波蘭法院所確定之裁判，不相矛盾，且就同一訴訟物，其訴訟不繫屬於波蘭法院者，(7)判決或和解，要不背波蘭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 執行文

欲爲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者，應就自己之債務名義，求付與執行文，與一般立法例無異。執行文，由第一審受訴法院付與之，若訴訟紀錄，存於第二審之時，由第二審法院付與之。又勞動法院之裁判，由該法院仲裁判斷，由有管轄權之國家法院，其他債務名義由初級法院(原文爲 Grotter's court 暫譯如上)付與執行文(參照五二九條五零九條)。執行文付與之法院爲合議制者，以無裁判之事，常以推事一人構成之(Kaiser-Towwen)。執行文者，於法院之正文或判決主文之繕本，附記

債務名義之自體(五三零條二項)。

對於執行文付與之准駁，得爲抗告(五三八條)。

。

因外國判決而強制執行者，不似其他之立法例，以其適法之諭知爲必要，僅以付與執行文爲已足。付與之條件方式，有國際條約，則因而用之。否則，根據波蘭法所規定。其用波蘭法者，則執行文付與之機關，爲在債務者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方法院，或雖確定此裁判籍時，則爲應行開始強制執行地之方法院，比較普通情形，表示稍爲重視之態度。債務者之執行名義，其在認証翻譯文字之外，其債務名義，應有得在本國執行之證明書，與確定之證明書，或就缺席判決者，非提出辯論之傳喚，曾適法送達於被告之證明書不可。應提出如上之証書於法院者，以國際條約無別段之規定爲限，不可不依外國証書認証之規定，而認証之（五三）。

以執行文之付與，代執行判決，其付與由上述法院爲之固無不可，若由法院書記，於法律之下付與之，將有危險之虞。

三 假執行之宣言

(1) 在第一審判決，由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宣言假執行，並不以職權發動之。其得爲假執行之宣言者，(一)認諾判決，(二)扶養費請求事件之判決，及對於既爲勞務，反對給與之判決，(三)因判決執行之遲延，致不能執行，或顯著困難，有生損害於原告之虞者，但遇此項情形，通常不可不由原告提供擔保。(四)缺席判決(五)，屬於商務部分事件之判決，(六)判決基於有價証券、支票或公正之証書而發者，反之，對於國庫，或 General-

prokuratur (照參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九日大總統令)，所代理之國營企業，而為訴訟之判決者，絕對不得為假執行之宣言。又對於被告將生不可回復之損害者，除(一)款情形外，不問有無擔保，不得為假執行之宣言。因假執行宣言，對於土地，為強制執行者，不得行拍賣，且須停止之。

(2) 對於第二審判決，在原則上亦可為假執行之宣言。但關於身分、離婚、婚姻無效之判決，及前記國庫之國營企業之判決，不得為假執行之宣言，對於土地，因假執行宣言，在執行中者，至判決確定以前，停止其拍賣。法院，得因假執行之宣言，使原告供與擔保。又若假執行，有使被告生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虞者，在判決確定以前，得停止其執行。

(3) 因假執行宣言之判決，施行強制執行之後，本案判決，由第二審判決加以變更之時，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由被告之聲請，高等法院得以於同一程序，命原告將依同一程序所得之物返還之，或回復原狀(四一條)。

四 執行機關

(1) 執達員 執行機關，有初級法院與初級法院所屬之職員(Beamtete)執達員(其職務上之地位，參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司法大臣之命令)之二者(五零一條)。執達員為原則的之執行機關，故參與大部分之強制執行。尤其對於債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及就土地之強制拍賣，有管轄權。唯關於土地之拍賣，有如後所述，服從法院之極嚴重監督。執達員為行使其職務，監視及搜索器具之內容(特偵務者所穿之衣服)，得請警察力或兵力之協助(五一條)。而在執行行為時，應使債權者及債務者雙方到場

，且債權者或債務者有聲請證人之到場者，執達員認爲必要時，得許可之（但雙方人數不_{得超過二人}），又債務者不在場時，或執達員因債務者所爲不當，以恐妨礙執行行爲之理由，而命其退席時；均不可不使證人一人或二人到場（五五一條）。但因使證人到場而浪費時間，致有不能舉強制執行效果之虞時，得不使證人到場。家族、同居人、僕婢、亦得爲證人。執達員於法律有規定之時，可命鑑定人一人或二人，爲鑑定人，若非法院所屬之常任鑑定人時，須於執達員面前，切實聲明，決從良心，盡公平之義務（五五二條）。關於執行行爲，執達員應作成筆錄（五五八條）。執達員領受償還與債權者有同一之效力。但抹消登記等之必要行爲，尙屬於債權者之義務，故不代爲消滅。

執行完畢之後，執達員應記載所執行之結果於債務名義，并添具之於紀錄而保存之。但債權者之債權，有不能得全部滿足時，則須返還之於債權者（五五五條）。

就執達員之執行行爲，得聲明異議於初級法院。聲明異議，得於聲明不服之後，或聲明不服之通知送達後一週內，爲之。由法院之意見，審訊雙方當事者，或徵求執達員之說明後，以決定裁判（五六一條）。對於此項之決定，除別有規定之外，不許聲請不服。

(2) 初級法院 爲例外的之執行機關，因爲強制管理、行爲、不行爲之強制等，而行強制執行、揭示、宣誓各程序。又分配程序，通常屬於初級法院之管轄。然初級法院普通應監督執達員，故當強制拍賣土地時，常請求推事蒞場。

五 強制執行之開始

強制執行，由對於執達員，或有管轄權之初級法院之聲請，即行開始（五三）。在此聲請，應添具有執行力之正本，且須明白聲叙，為何等請求權要求強制執行，及願望何種執行。當最初執行行為之際，要將債務名義，及執行之種類，與執行開始之通知，送達於債務者（五四），其星期日，與法定紀念日，及夜間，為執行行為者，惟限於執行法院，有特別之命令時，方得為之（五四）。而於軍用署舍，及軍艦，應豫先通知其管轄之司令官長，且以有彼所命令之軍事機關在場時為限，外交上之代表者所完全占有之建設物，及其辦事處，或外交上代表機關之所屬，享有治外法權者之住所，以外交上之代表者，有許可時為限，方得為執行行為。

六 執行之限制

強制執行，被限制者如次。(1)對於享有治外法權者，非有曾經服從本國之裁判權而起訴或應訴之結果之諭知判決，不得根據之為強制執行（參照五六九條五條）。(2)權利之行使，專屬於債務者一身時，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三七條）。(3)對於社會上視為一定之財產權（五七〇條），不許強制執行。(4)實體法上不動產之物，或其他主物之從物，屬於獨立性質者，不為強制執行之獨立對象。其礦業、鐵路、海上交通、內地交通、航空、電報、電話諸企業，為維持交通不可缺少者，亦同。又醫院、或藥商、營業上所必要之物件，亦不服強制執行（五七一條）。(5)公法

上之雇傭性質、或關於自治團體人員、職務上之收入及恩給、參眾兩院議員之夫馬費、勞心者、勞力者之收入，以扶養之目的所為定期之給付、扶養費，對於勞動能力喪失者之卹金、保險費、補助費等，其月給不超越千二百吉羅梯者，祇限於以其一部分，為強制執行之對象。即在其原則上，祇得扣押五分之一（因扶養費滿足之請求權者為五分之二），且餘額不得少於一〇〇吉羅梯，又債務者月收，有超越千二百吉羅梯者，得扣押所超越額之半數，（因滿足扶養費之請求權者得為全額）。強制執行，為扶養費之請求權，及其他之請求權而行時，以最初五分之一，支配於凡所有之請求權。若扶養費之債權，不能由此而滿足時，更由其他五分之一之金額，專受償還。又若債務者從家族中之一人，受一定之扶養補助金，而有扶養費請求權之家族中另一人，為滿足自己扶養費之請求權起見，對此補助金之全額，得優先於其他之債務者（按此係字似是稱字之誤），而得為強制執行。

七 強制執行之停止

(1) 一時之停止 強制執行，在一定之事由，有一時的停止，即不論其執行情序，將來再行開展，或終局的停止，而目前不得繼續執行者。其事由如次，（一）執行當事者，無訴訟能力，且未選任法定代理人時，但代理人存在時，不在此限（五五條）。（二）執行當事者之死亡（五五條）。（三）債權者聲請停止。（四）為戰爭及其他之障礙，裁判機關，不能行其職務時。（五）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五五條），例如請求異議之訴，或第三者提起異議之

訴。(六)對於執達員之執行行為，而有聲請異議時，或對於法院之決定，有聲明抗告時，又由聲請之法院，使立保證，而命執行程序，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時(五五)。(七)又最後所應注意者，即債務者證明債務已履行，或期限之猶豫，其確實證書，在強制執行開始之前，提出於執達員時，執達員，亦不得為執行行為(五六)。

停止命令，為執行程序發生之遲延重要原因之一，如(一)至(三)之中止原因，似應加以考量。一方(六)常因使供與擔保，而得命令停止，則有限制濫用停止之傾向。又(七)限於執達員所執行事項，其理由難解。本文所揭諸原因，有妨礙執行之開始者，有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者，兩相混合似缺統一。

(2) 停止 強制執行程序之終局的停止者。(一)強制執行，不屬於裁判機關所管轄時，(二)債權者有聲請時，(三)債務名義，因確定判決，被宣告已失法律上之效力時，(四)強制執行，對於其對象，或債務者之一身，為不許可時，(五)因執行文，對於非屬於債務者之責任財產，而被執行之時，(六)行強制執行，其價額，顯明不足以充費用時(五六)。(七)執行債權者，三年以內，不聲請強制執行，或不謀續行停止程序時，(八)債權者，在債務者動產上，有充分價額之質權，可使自己之債權，完全滿足，而對於其他財產，故為強制執行時，(九)在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使為終局的停止，而在此情形之下，所既為執行之處分，亦當取銷。

於右諸原因之中，(七)及(八)值堪注意。

八 異議之訴

Vollstreckungsgegenklage 之中，包含請求異議之訴，及對於執行文交付異議之訴。其比較日本民訴相異之點，即為異議之原因之事實，可由證書證明之，故此種證書，有必不可不附具於訴狀者 (Lasker-Loewenfeld S. 733)。又訴之提起之時，不可不主張一切得提出之異議，不然，則除業經記載於訴狀之外者，日後不得主張之 (Lasker-Loewenfeld S. 733)。

第三者異議之訴，為第三者權利有被害之情形，特(一)強制執行之對象，屬於第三者之所有者，(二)第三者於執行目的物之上，有限制物權，且強制執行之際，未以其他之方法，保證實現之權利之時，(三)執行之目的物，不屬於債務者，且第三者，有返還請求權之時，(四)有得對抗債權者之讓與，或有負擔設定之禁止時 (五六七條)，均得提出。至其他管轄及當事者，與日本制度，大致相同。唯就此訴，亦如請求異議之訴，同時採用提出主義 (Lasker-Loewenfeld S. 733)。

第二 各種執行程序

一 屬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1)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一) 執行機關 應扣押之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所屬執達員，為執行機關，與日本民訴法

相同(五八)。

(二) 扣押 強制執行，由執達員之扣押開始。扣押第三者所保管之物件，唯第三者對於扣押明白與以同意之時得爲之(五八)。(一) 條。凡扣押者，應記載執達員所扣押之物件於筆錄(五八)。(三) 條。行第二以下之扣押者，於第一扣押之筆錄內，用相當附記 (Vermerk) 爲之。筆錄內，應記載扣押物件之價額。在必要之時，則用鑑定人。但在金、銀及白金 (Dutch) 不得小於其生金之價額，與鑄化之費用，相差之數(五八)。(八) 條。扣押，對於外部，不可不爲相當之

標示(五九)。

對於第三者所持之物件，祇考慮債權者一方之便宜，或者限於二三特異之實例，而容易許可強制執行者，(默認的同意，因立法而擴張)，乃極應戒心之事體。

(三) 扣押金錢 執達員，不可不逕移交於債權者。若扣押金錢，不足使諸債權者滿足之時，其分配程序，不可不提存於施行分配之法院。關於扣押金錢，在第三者之權利，有成立異議之旨時，亦不可不同樣提存之(七九)。(七) 條。

(四) 扣押物變賣 有左列二方法

(a) 公開拍賣 由債權者之聲請，始得施行變賣，此點，與日本民訴法有異。而拍賣在扣押後，或扣押後聲請變賣之時，從距聲請時，十五日與三十日之間，行之。拍賣之場所，可在扣押物件所存在之場所。拍賣之通告，送達於債務者及債權者，且施行粘貼於應行拍賣

之房屋門扉，并送交通告於最近之地方官廳，又認爲必要之時，得用其地方，普遍之方法，而通告之。又於一定價額之物(五〇〇吉羅梯以上)，登報廣告(六〇三條六〇四條)。

變賣程序，由聲請而開始進行，易致終局拍賣，有不當之遲延，而加重壓於債務者，非良法也。若因有適於磋商進行等之理由，足以避免變賣之時，則不如從正面規定遇有此等之理由，可爲程序停止之旨，爲良好。通告拍賣，不可不適當於扣押物有利之變賣，故對於當事者送達登報廣告，及於其地方所行通告之方法等，乃要求用方法，使事實上可以得多數人普遍週知也。

最低拍賣價格，關於動產之拍賣，一般所認應爲注意之事。當實施拍賣時，執達員應告知拍賣人以最低拍賣之價格。此最低拍賣之價格，在「估價額之半數」(但銀金白金所製造之物品照估價額) (六〇五條)

。又在拍賣日期，若無人提出購買時，債權者，得於二週間內，呈請指定新拍賣之日期，或以估價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價額，自行承受。若於上述之期間內，不爲何種聲請之時，則停止強制執行(六六條)指定新拍賣日期，所施行第二次拍賣時，最低拍賣價額，爲估價額五分之二。於第二次拍賣，亦無人提出購買時，債權者得以估價額之半數，承受所扣押之物件(六一七條)。

關於拍賣動產，規定最低拍賣價額，與日本民訴，有顯異之點。又法定之最低拍賣價額，如第二次之最低拍賣價額不達時，不許拍賣。又無何人聲請購買時，支付一定價格以上之代金，可自行承受扣押之目的物，此點，極值

注意。蓋拍賣者，非僅以便債權者得若干之分配金爲目的也，且不可不使債權（此種字與務字之誤）者之財產，得以相當之價格賣出，換言之即不可不顧慮保護債務者之財產，由此點而言，則傾向於此種之立法，大有望焉。

對於最高價拍買之聲請者，許可拍落。拍落人，交付代價全額時，即可取得拍買目的物之所有權（就六一五條，尙有交付之猶豫，及不爲交付時之結果者，參照六一二條六一三條六一四條）。違背拍賣公開之性質，與最低拍賣價額，及拍賣程序許可參加之規定，而許可拍落之時，債權者及債務者，得取銷之。但就易腐敗之物，施行拍賣時，不在此限。取銷此項之聲請，應記載於拍賣筆錄。取銷此項之聲請，由管轄之初級法院以決定裁判之。對此裁判，更得抗告於上級法院。法院於二週間內，若不與裁判時，拍落人可拋棄拍落，且得請求返還已交付之代價。

(b) 任意出賣 施行任意出賣者，惟如次二點。其一，即用交易所之價格，或市場價格，將無記名有價證券、外國貨幣、其他之動產，以其當日之市價，任意出賣之。若此種之出賣，有不可能時，則由執達員，以公開拍賣之方法變賣之。其二，則由當事者一造之聲請，爲任意出賣者，即扣押後，經過二週間無論何時，執達員得因當事者一造之聲請，於審訊其對造之後，任意出賣扣押物件。但在此情形，出賣代價，至少不可不比估價額高四分之一

一以上（六一八條）。

（未完）

丹麥刑法典（續）

陳訓燭

分則

第十二章 妨害國家獨立及外患罪

第九十八條 意圖使丹麥領土全部或一部屬於外國統治或分裂其一部而以強暴脅迫實行
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一、於前條規定以外之情形，通謀外國政府對於丹麥國或其戰時之同盟國
開戰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如此種通謀係使外國以其他方法侵害丹麥國獨立者，處八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條 以傳單煽動或惹起對丹麥國為敵對之策劃或外國干涉丹麥政治之迫切危險
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一、凡丹麥人民械抗丹麥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二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二、於開戰或將開戰時，以策略或行為幫助敵國，或減低丹麥國或其同盟

國中一國之抵抗力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一、於開戰或將開戰時，破壞丹麥國關於作戰所訂立之契約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此種破壞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一百零三條

一、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洩漏關於丹麥國對於國家之安全或對外權利事件或在社會上有重大價值之對外經濟關係事件所爲各種交涉、談判或議決之秘密者；

2 偽造、毀棄或取去關於國家之安全或對外權利之文書或其他重要之方案者；

3 以國家名義處理或解決對於外國之問題時，在執行職務中違背國家之利益者。

二、因過失犯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得處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故意或因過失犯左列各罪之一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得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 未經合法准許而記述或刊印不得公開之丹麥國防禦工程，或散播、印行

此類記述或圖畫者；

2 洩漏關於丹麥軍隊之動員及其他戰爭之準備者；

3 違犯國家於國際發生衝突時，爲使遵守各種鞏固國防或局外中立，或履行國際聯合會中盟約上義務所爲之處分起見，而依法頒行之條規或禁令者。

第一百零五條 爲一種行爲而使外國軍事情報機關得在丹麥領域內直接或間接執行職務或

得其幫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第一百零六條 幫助外國所爲之違背局外中立之行爲以對抗丹麥國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如對於外國元首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及第二十七

章所規定各罪之一者，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條 一、公然侮辱外國之民族、國家、國旗、或其他公認之國章者，處罰金或

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本條之罪者，須經有關外國政府之請求，始得提起訴追。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規定處徒刑時，凡有期徒刑得於特別情形易以同等期間之普通監禁。

第一百一十條 犯本章所規定之罪者，不論在任何情形，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訴追之。

第十三章 妨害國憲及高級官署罪

第一百十一條 一、意圖變更國憲而教唆或指揮暴動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參與此種暴動行爲或意圖以不法之方法變更國憲而爲其他之一切行爲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傷害國王或在不論何時担任攝政之人之生命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一、侵害國會之安全或其行動之自由，或發欲達此項目的之命令或服從此

類命令者，處一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加重之情節者，得處無期徒刑。

二、在相類之情形侵害國王或在不論何時担任攝政之人、各部部长、特別法庭或最高法院各長官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一、如對於國王或在不論何時担任攝政之人犯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及第二十七章所規定各罪之一而不在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規定情形之下者，應加重各該章所定之刑至一倍；但不論於任何情形，所處之刑不得在普通監禁以下。

第一百十五條 一、如對於王后、太后或太子犯各該罪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妨害或意圖妨害衆議院、參議院或其他屬於公共或縣之機關或議會之

選舉而變造或損害其結果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關於公益問題舉行法定之直接投票時，犯此類行為者，亦同。

第一百十六條 在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投票或選舉時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普通監禁或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得處罰金；

1. 爲自己或他人非法取得參與投票之能力者；

2. 意圖支配選舉人之投票或使其不行使其投票權而對該選舉人施非法之強

制（第二百六十條），或剝奪其自由或濫用自己所居長官之地位者；

3. 以詐術使選舉人違背其本意而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某種行為致其所投

之票被宣告無效或發生一種不正確之結果者；

4. 意圖支配其投票或使其不行使投票權而贈與、期約或供給選舉人一種金

錢上之利益者；

5. 意圖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而收受、行求或使人允許一種金錢上

之利益者。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規定處徒刑時，凡有期徒刑得於特別情形易以同等期間之普通監禁。

第一百十八條 犯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所規定之罪者，不論於任何情形，應依司

法部長之命令訴追之。

第十四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十九條 一、對於從事於公職或公務之人員，在其執行或擔任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或用同一方法圖謀防止其爲職務上合法之行爲或強制其爲職務上之行爲者，處普通監禁或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妨礙前項人員執行公職或公務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聚眾犯前條之罪時，對於教唆或首謀及不服從官署依法所爲解散命令之參與之人，亦適用前條之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十九條所舉之人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時，以謾罵或其他無禮之攻擊而侮辱之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使執行公務之人員爲一種行爲或違背職務之不行爲而許可、期約或供給其賄賂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同受一種自由刑或同被拘禁於勞動處所或保安處所（第六十七條）而約定共同脫逃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縱放依法逮捕監禁或拘禁之人，以及教唆或幫助此類人犯脫逃或藏匿

脫逃犯人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非法與被監禁或拘禁之人交接者，處罰金；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普通監禁或三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意圖使犯人避免刑事訴追或處罰裁判而藏匿之，或幫助其脫逃或使其冒充爲他人者；

2. 毀壞、變造或取去與正式值查有重要關係之物，或湮滅犯罪行爲之痕跡者；

二、意圖使自己或其近親避免刑事訴追或處罰裁判，而犯以上之罪者，不受任何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除去或毀壞官署所蓋之印章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除去或損壞官署所貼之告示者，處罰金或三年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自己脫逃兵役或主使或幫助具有服役義務之人不履行義務，或煽惑具有服役義務之人或軍人違抗服務中所受之命令者，處罰金、普通

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於開戰或將開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丹麥國領域內爲外國招募軍隊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有加重

之情節者，處同等期間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發表之資格而公然洩漏關於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選舉或投票之事實，

或公共機關或會議中所爲之議決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三十條 無行使之權利而行使官署之職權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然或以非法之目的冒稱具有官署職權或冒稱經官署准許執行一種事業，

或無執行之名義而自動執行一種應經官署准許之事業，或於官署已撤回其

准許時仍繼續執行此項應經准許之事業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以故意或過失，公然或以非法之目的冒用丹麥或外國官署，軍人或戰時救

助受傷之人或病人之職員、機關或器具所用之徽章服飾，或冒用與此類相

似而極易淆混之徽章服飾者，處罰金。

第十五章 妨害公共秩序及治安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意圖對於他人身體財產實施強暴脅迫而聚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普通監禁。

二、聚衆時曾表示其目的者，其首謀及不服從官署依法所爲解散命令之參與之人，亦同。但於參與之人得減輕其刑爲罰金。

三、聚衆時曾犯聚衆所意圖之罪者，煽惑或主使聚衆及參加犯罪之人，以所犯之罪僅處較輕之刑者爲限，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參與聚衆之人知悉解散之命令爲合法，而不服從解散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三十五條 無故呼救濫用警報或其他相類行爲致警察、救火隊或救護車出動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唆使他人犯罪，而此種唆使行爲不受較重刑之處罰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阻止合法集會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尤其是曾施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喧嘩或無秩序擾亂衆議院、參議院或其他屬於公共或縣之議事機關之會場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三、以喧嘩或無秩序擾亂祀典或其他公共宗教典禮，或以褻瀆方法擾亂殯

儀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罹酗酒狀態，而此種狀態危害他人之身體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時，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尤其是曾發生重大之損害者以及累犯，得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違犯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禁令者，處普通監禁或四月以下有期徒刑。

三、違犯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禁令者，處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侵害坟墓或對屍體加以褻瀆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教堂或宗教儀式所用之物品加以褻瀆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嘲弄或侮辱經丹麥法律承認之宗教上教義或儀式者，處普通監禁；情節輕微者，處罰金。此項之罪非依檢察長之命令不得訴追。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明知他人意圖對於國家或國家高級官署犯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或意圖危害他人生命或生存之條件或社會上有重要價值之財物之罪而不盡力設法防止該行爲或其結果之發生，且於必要時不向官署告發者，如犯罪行爲未

遂或已經完成時，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如因防止犯罪足以危險本人或其近親之生命、身體或生存之條件而不設法防止此類犯罪行為者，不受任何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公務人員爲防止災害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或生存條件之重罪行為起見要求協助時而拒絕之者，如此類協助對於本人并無危險或重大之犧牲時，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四十三條 能供給各種足資證明被告或受處罰人爲無罪之參考材料而不供給之者，如於本人或其近親之生命、身體或生存條件不致發生危險且本人或其近親并無受訴追之虞時，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在執行公職或公務中，以非法之方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利益者，處普通監禁或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如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爲自己之利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或收受一種酬報或不應徵收之捐稅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收受款項係屬善意，

且於發覺其過失後將此款項保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具有司法職權或具有能裁判私法上案件職權之其他公務人員對於所受

理之案件爲不公平之裁判或審理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此種不公平之結果如侵害他人生存之條件或意圖發生此種結果者，處

三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司國家刑罰權之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意圖取供或陳述而使用非法之方法，或

爲非法之逮捕、拘禁、搜索或扣押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具有司法職權或具有能裁判私法上案件職權之其他公務人員或司國家刑罰

權之人員，關於審理案件，執行某種法律行爲或關於逮捕、拘禁、搜索、

扣押或其他相類之處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遵守法定之規則者，處罰金或

普通監禁。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看守人犯或執行刑事判決職務之人員，聽任犯人脫逃，妨害判決之執行

或爲足以減輕法院所宣告之刑之行爲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濫用權勢強制他人爲、不爲或忍受一種行爲者，處

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煽惑或幫助屬員在職務上爲犯罪行爲者——不問該屬員是否應受處罰或因不知不覺而被引誘爲此種行爲，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受處罰——按所犯罪之刑加重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洩漏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洩漏法律或其他現行規章所認爲應守秘密之事項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爲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犯此罪，或凡意圖此項不法利益而利用由以上方法所獲得之機密者，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已停止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具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而犯洩漏因執行公務所知悉之秘密之罪者，前項規則亦適用之。

三、以上規定於凡在國家核准之電話電報機關服務者，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一、郵政或鐵道之職員非法開拆、損毀或潛取郵件，或幫助他人爲此種行爲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在國立或經國家核准之電報機關服務而毀損、變造或潛取投寄之電報，或幫助他人爲此種行爲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執行公職或公務中犯誣告罪，關於證據之罪，傷害他人身體、妨害自由、竊盜或侵佔之罪者，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濫用權勢侵害私人或官署之權利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爲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犯此項之罪者，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拒絕其職務上所應盡之責或其職務上所受合法命令之執行，或玩忽之者，處普通監禁。但執行公法上選舉之人員不包括本條之內。

第一百五十七條 執行公職或公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或其地位上所應盡之責時，如有廢弛情形，或有重大或數次之過失者，適用前條之刑。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七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在法庭或依法應在該處宣誓之其他官署前爲虛偽證明者，處三月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當場宣誓或以前曾宣誓後爲虛偽證明者，得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上認爲可以代替宣誓之聲明，以宣誓論。

三、如虛偽證明僅關於已經調查之事實上之不重要部分者，得減輕其刑至普通監禁或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爲刑事案件之被告，或於訊問中依法不得命爲供述之情形犯偽證罪者，不受任何處罰。

二、如於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官署前爲供述時犯偽證罪，而同時被訊問之人在法律上有拒絕供述之權者，得減輕其刑；如所爲之證明未經當場宣誓且另有減輕之情節者，不訴追之。

第一百六十條

於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情形，犯重大過失而爲不確之陳述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外，在官署前或供官署之用，爲虛偽陳述而經當場發誓或經相類儀式者（在依法應爲或得爲此種儀式之事件中），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在官署前或供官署之用，對於其所應供述之事實爲虛偽陳述者，處罰金、六月以下普通監禁或四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所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因與官署有關之法律事件而爲書面之虛偽陳述，或對於實際上毫不知悉

之事實而爲書面之供述者，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之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向法院或官署誣告或在該法院或該官署爲虛僞供述，或以其他方法，欲使無罪之人因一種可罰之行爲而受追訴或處罰者，如該可罰行爲依法僅處三月以下普通監禁時，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於其他情形，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意圖使他人因一種可罰之行爲而受追訴或處罰而僞造變造除去據證者，亦同。

三、如所犯之罪曾危害他人生存之條件，或曾有此種目的者，處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如經被害人之請求，得於判決書內決定將判決主文及理由，在法院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由官署負責在一種或數種報紙上公布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向官署告發不存在之犯罪行爲，及向國王、衆議院、法院或官署爲虛僞之告訴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章 僞造貨幣及紙幣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或紙幣，或以同一之目的，而爲自己或他人收集僞造或變造之貨幣或紙幣者，處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如變造之行爲係屬減損通用貨幣之價值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使僞造或變造之貨幣或紙幣者，與僞造或變造罪所應處之刑同。但係善意行使或收受者，得減輕其刑爲普通監禁或罰金。

行使自己所推定爲僞造或變造之貨幣或紙幣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係收受者，得減輕其刑爲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製造、輸入或行使其形式及外表顯與通用貨幣或證券相似之物品者，處罰金。

未經法律准許而製造、輸入或行使供地方普通支付工具之兌換券，或可信爲供此類之用途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本條之規定於外國紙幣，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關於証物之罪

一、意圖欺騙而在法律行爲中使用僞造之文書者，以僞造文書罪罰之。

二、稱文書者，謂一種具載行爲人姓名并供作証據，或爲權利義務或履行義務証據之証書。

三、稱僞造之文書者，謂該文書非行爲人本人之作品，或該文書之文字非

丹麥刑法典

出自行爲人本人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犯偽造文書罪者，處有期徒刑；如按偽造文書之內容，係含有官署之決定或構成一種公契約、支票、匯票或其他供流通用之文書，或爲遺囑上之處分者，有期徒刑之期間得提至八年。

二、如文書之性質，或偽造之行爲或偽造行爲之目的無關重要，或犯人無損害他人之意，而其目的僅在滿足一種正當之收回或抗拒一種不正當之收回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意圖欺騙，在法律行爲中使用公式署名之文書，而此種署名係在其他文書或具有其他內容之文書上以詐術取得者，處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法律行爲中，使用公式文書而將該文書適用於非實際上所指之目的，或違反本文書之目的而使用時，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在法律行爲中，意圖欺騙而於依法律或特別義務所應制作或執掌之公
私文書或簿冊內，或於醫生、牙醫、助產婦或獸醫之證明書內，對於
應充證據用之事實爲不實之陳述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在法律行爲中，以此類文書作真正文書使用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一、在商業關係中，意圖欺騙而使用非法具有保證該貨物之真實、種類、質料或分量之印章或公印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二、因同樣目的而使用非法具有表示關於該物品且有利於商業關係之事實之印章、印文或私人之其他標記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普通監禁；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三、因同樣目的而使用曾經變造或除去依法所蓋之標記、印章或印文之物品者，處前項之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一、使用偽造或變造之印花紙、印花票或其他供證明已經完納捐稅之印文或郵票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使用已經使用之印花或印花紙或在該印花或印花紙上除去標明其已經使用之印文者，處比例上較輕之刑。

二、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稅務上之印花、或供免稅用之郵票及其他相類印文，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意圖剝奪他人權利而除去證物或使證物全部或一部在法律行爲中不能充證

據之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之界限、不動產之所有權、水道或水地之所有權問題，意圖欺騙而置偽造之界石或其他界限之標識或移動、除去、變造或損壞此類標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此種行為係出於保護正當之權利或抗拒一種不正當之收回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二十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條

放火燒毀自己或他人之建築物而明知他人之生命因此將有迫切之危險，或意圖於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引起重大之毀壞，或意圖鼓勵暴動、掠奪或其他相類擾亂公共秩序之行為，而犯此種行為者，處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 一、於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引起火災者，處六月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意圖欺詐其保險人，侵害抵押債權人之權利或因相類非法之企圖而於自己之建築物或得他人之同意於他人所有之建築物引起火災者，亦同。
- 三、如放火之目的物無關重要且行為人對於火災所生重大損害之可能性並未慮及者，得減輕其刑至有期徒刑之最底度以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過失而於他人之建築物引起火災，或引起侵害他人金錢上之利益之火災

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引起爆裂物之炸毀、煤氣之漏逸、水災、輪船之遇險、鐵道或其他運輸工具之事變而生損害於他人之身體或財產者，處六月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在第一百八十條所規定之條件犯前項之罪者，處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一、危害鐵道、舟、車或其他運輸工具轉運之安全，或公路交通之安全，而在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以內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火災、爆裂物之爆裂、煤氣之漏逸、水災、海損、鐵道上之事變或其他於人類生命發生危險之相類災害，能及時通知或以其他臨機應變之方法儘力防止，同時於自己或他人并無特別犧牲或危險，而不為防止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引起市上飲水之缺乏或投放損害健康之物於自來水池、水管或水道，

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引起爆裂物之炸毀、煤氣之漏逸、水災、輪船之遇險、鐵道或其他運輸工具之事變而生損害於他人之身體或財產者，處六月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在第一百八十條所規定之條件犯前項之罪者，處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一、危害鐵道、舟、車或其他運輸工具轉運之安全，或公路交通之安全，而不在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以內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火災、爆裂物之爆裂、煤氣之漏逸、水災、海損、鐵道上之事變或其他於人類生命發生危險之相類災害，能及時通知或以其他隨機應變之方法儘力防止，同時於自己或他人并無特別犧牲或危險，而不為防止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引起市上飲水之缺乏或投放損害健康之物於自來水池、水管或水道，

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或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一、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於供公眾使用或販賣之物品內投放毒物或其他物質致於依通常使用方法使用此項物品時發生危險於他人之健康者；

2. 將已經腐壞且其消費或使用有害衛生之此類物品調製而隱藏其腐壞之狀態者；

3. 販賣或設法推銷曾受前二款所列之變造後之各種物品而隱藏其變造之情形者。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一、販賣或設法推銷左列各款之物品并隱瞞其毒質，而不在第一百八十七

條所規定之情形以內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

監禁或罰金：

1. 穀類、飲料、糖果等物，因其品質之腐壞，調製之不良，保存之方

法或其他類似原因而含毒質者；

2 因慣習之使用足以發生危險於使用人健康之各種物品。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一、明知爲不能適用且其使用可生危險於人之生命或健康之物品，而以之爲治病藥品或防病藥品販賣或設法推銷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一、如與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規定之條件相合，而僅生危險於家畜之生命或健康者，就各該罪法定刑中適用比例上較輕之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未得准許而販賣各種藥品或毒物，或不依法定條件販賣此類物品者，處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因違背法定關於預防或消除傳染病之處分，而引起此種傳染病輸入或傳播於公衆之危險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前項傳染病如係依法應受或於犯罪時已受公共治療，或爲防止其輸入

丹麥領域起見曾經採取各種特別處置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以上之情形，引起傳染病輸入或傳播於家畜或有用或屬於耕種之植

物之危險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

金。

四、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章 公共損害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於普通交通機關，供公眾所用之郵務、電報或電話事業，或自來水、煤氣、電氣或熱氣之總發配處所以非法之方法引起重大之擾亂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去、毀壞或損害公共紀念處所、公用物品、公共裝飾品或屬於公共標本室或受特別保護之物品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變造之穀類而販賣，同時不將此種穀類之特別品質在本貨物上，或標籤裝箱或貨單上爲精確之表示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如在執行經濟事業中犯此項之罪者，得於累犯時，褫奪犯人執行該事業之權利；其期間得爲有期或無期。此項處罰之效果得由勅令廢止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虐待動物而不加以看護或以任何他法使其受無理之待遇者，應按虐待動物

罪處罰金、普通監禁或有期徒刑；此種虐待如有殘忍性質時，徒刑之期間得在一年以下。

第二十二章 乞丐及執行有害他人之職業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雖經警察警告而仍爲乞丐，或以前因犯乞丐罪、浮浪罪、妨害風化罪、對於人之身體施以暴行罪、或因犯以利慾爲動機之罪曾經處罰裁判，或曾受法院之訓誡，或於受警察之訓誡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或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所爲之命令後又爲乞丐，或僱用他人爲乞丐，或允許同居之年在十八歲以下之人爲乞丐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犯罪行爲係出於窮乏並無習慣性者，處普通監禁，情節特別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一、凡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因可以視爲屬於自己過失之閒散習慣而受國家之救濟，或不盡其所負之扶養義務致有扶養權利人亦受窮困之苦，或對於妻子不供給其所應供給之費用者，警察應予以訓誡并儘力爲其尋取工作。

二、如於警察干涉後一年期間內又因自己過失復致閒散而有以上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按浮浪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一、如以閒散爲常習且可推定不以正當方法謀其生活者，警察應令其於相當期間內設法執行一種正當事業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儘力爲其尋取職業。如此項之人不遵從警察之命令者，應按浮浪罪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之刑。

二、賭博、賣淫或領受賣淫婦女之津貼者，概不得視爲正當事業。

第二百條

一、凡依第一百九十八條或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受處罰裁判者，自其確定釋放之日起五年內警察得命令其定期報到，以備查詢其住所或居所及其生活狀況。

二、違背此項命令者，處四月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輕微者，處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被驅逐出境後，未得准許而再入丹麥領域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利用他人知識、聰明或經驗之缺乏而引其爲投機事業並以之爲常業者，處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一、以賭博或經營與賭博同類性質之娛樂場所爲常業而未依特別規定經准許，或以包庇此類賭博行爲爲常業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賭博所得之財物應否沒收或發還，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百零四條

一、在公共場所，對於未經准許之賭博供給其必要之場所或組織此類賭博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累犯者，得加重其刑至較長期間之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凡集會如按普通規則不論何人或社會上某階級中任何分子均可參加，或其目的之一為組織未經准許之賭博，或由參加賭博者給付一種特別報酬時，該集會之場所視為公共場所。

三、在公共場所參加賭博者，處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違背現行法令之規定，而以探討他人私生活之狀況為常業者，處罰金；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使他人出國而以職業上之名義，供給虛偽消息或使用其他詐術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在執行職業中違犯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者，於累犯時，得褫奪其執行該職業之權利；是項權利之褫奪得為有期或無期。此種處罰裁判之效果得由勅令廢止之。

第二十三章 妨害家庭罪

第二百零八條 一、已婚之人另締結其他婚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新配偶不知其

已婚時，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因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未婚之人與已婚之人締結婚姻者，處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前項婚姻如不得撤銷者，對於已婚之人得減輕為普通監禁；對於未婚之人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九條

一、締結因當事人之血親關係而應撤銷，或因其姻親關係而得撤銷之婚姻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前項婚姻如未撤銷者，對於情節特別輕微之犯人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一十條

一、與血親卑親屬發生性之關係者，處六月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發生性之關係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與十八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發生性之關係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不受任何處罰。兄弟與姊妹間發生性之關係時，未滿十六歲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一、姻親間發生性之關係者，如在法律上係絕對禁止其締結婚姻時，處普

通監禁。如此種禁止尙有例外情形時，處罰金。

二、第二百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如於第二百十條及第二百十一條所規定之血親或姻親之範圍內發生性交以外之猥褻行爲者，應按罪之比例適用較輕之刑。

第二百十三條

一、因缺乏看護或因污辱之待遇而損害其配偶、子女、或年在十八歲以下而受其管束或監督之人或血親、姻親尊親屬，或對於以上之人不盡其依法所負之扶養或金錢上救助之義務因而致其受窮困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依被害人之請求，得停止訴追。

第二百十四條

一、向負責登記出生之官署爲虛偽或不完全之報告，而改變人之家庭狀況之證據者，處普通監禁；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已婚婦之非婚生子女如得夫之同意而報告爲婚生子女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十五條

使十八歲以下之人脫逃於親屬或權利人之管束或監督，或幫助其脫逃者，依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罰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十六條

對於婦人施以暴行、剝奪自由或對其本人或近親之生命、身體或生存之條

件加以恐嚇，而姦淫之者，按強姦罪處一年以上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無期徒刑。

如該婦女與犯人以前已有長時間之性之關係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七條

一、於婚姻外，姦淫精神錯亂或精神耗弱至爲顯著之婦女者，處三月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婦女以前在常態時與犯人已有長時間之性之關係者，得減輕其刑至最低度之有期徒刑。

二、於婚姻外，對於婦女乘其在不能抗拒或不能了解行爲之情形，而姦淫之者，亦同。如犯人意圖姦淫，而引起此種情形者，依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罰之。

三、於婚姻外，對於婦女乘其在醫院、瘋人院或專治精神耗弱之病院療治監護時，而姦淫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八條

除第二百十六條或第二百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婦女以暴行、剝奪自由或以控告其犯某種可罰或恥辱行爲爲脅迫，而姦淫之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在監獄、救濟所、收容所、專收瘋人或精神耗弱之處所或其他相類機關內服務或充監視，而與該機關所收容之人發生性之關係者，處四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濫用婦女對於自己所處職務上或經濟上之隸屬地位，而於婚姻外與其發生性之關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婦女係二十一歲以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合法婚姻之關係或將犯人混爲他人，而得與其發生性之關係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與十五歲以下之兒童發生性之關係者，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一、與十八歲以下之養子或自己負責教育、教養或經委託負責之兒童發生性之關係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濫用自己因年齡或經驗所居之優勢，而引誘十八歲以下之人聽從其姦淫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如在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條件之下爲性交以外之猥褻行爲者，得按罪之比例，減輕其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一、在與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條件之下，與同性之人爲妨害風化之行爲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與十八歲以下同性之人爲妨害風化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彼此係在同等之年齡或發育程度者，得免除其刑。

三、濫用自己因年齡及經驗所居之優勢，而引誘十八歲以下同性之人，與之為違背風化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依照以上之規定，行爲之可罰性應視被害人之年齡、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反常態狀而定之情形，如因行爲人不知該被害人之年齡或狀態；或於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因行爲人不知該婦女係在以上所定之處所療治并受其監護，而犯罪行爲不得視為故意時，以有過失爲限，按罪之比例減輕其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二人於非法性交後結婚者，得免除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一、意圖營利而引誘他人爲妨害風化之行爲，或阻止以妨害風化之行爲爲常業之人放棄其常業，或開設賣淫場所者，應按賣淫罪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煽惑或幫助十八歲以下之人，以妨害風化之行爲爲常業者，及幫助他人出國，使其在外國以妨害風化之行爲爲常業，或使其供此類行爲之用者，而該出國人係在二十一歲以下或係不知其旅行之目的時，處前項之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以便利他人爲妨害風化之行爲爲常業而居媒介之地位，或利用他人以

妨害風化之行爲爲常業而圖自己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男子受以賣淫爲常業之婦女全部或一部之贍養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男子、雖經警察之通知，仍與以賣淫爲常業之婦女同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刑，對於婦女有扶養義務之十八歲以下之男子，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因與同性之人爲妨害風化之行爲而受酬報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以前因犯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罪，或浮浪罪曾受處罰裁判，或因犯一種以利慾爲動機之罪，曾受徒刑之處罰裁判後，又依各該條之規定而受訴追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猥褻之行爲敗壞風化或違反公衆廉恥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勸人或使人爲猥褻之行爲，或以猥褻之生活供人觀覽而致敗壞風化、違反公衆廉恥或妨礙隣人生活者，處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爲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

1. 以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贈與或給與十八歲以下之人者；
2. 以此種目的而刊行、散布、製作或輸入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

3. 組織具有猥褻內容之演講，表演或公眾之展覽者。

以廣告、招貼、圖形之送達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或向其所不識之人或各界販賣各種避免生育之物品者，處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一、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參閱以上各條之規定）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參閱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六條（參閱以上各條之規定）或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受處罰裁判者，得以判決禁止此人出入於公園、練兵場、學校之附近、娛樂場所、教育處所、瘋人院或專治精神耗弱之處所，某種特定之森林以及某種沐浴場所或指定之海濱各地。

二、犯人、自其釋放確定之日起三年後，得請求為首次判決之法院決定是否繼續禁止。如法院不准撤銷此項禁止時，非再經過三年不得提出此

類之新請求。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所規定之情形，適用之。

三、違犯第一項之禁止者，處普通監禁或四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章 傷害人之生命及身體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殺人者，應按殺人罪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一、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并可推定此種行為係在貧寒狀態，或因恐喪失名譽，或因生產所致之衰弱、瘋狂或錯亂狀態之影響而爲之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犯罪行為未遂且未生損害於子女時，得宣告無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受他人之正式囑託而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十日以上普通監禁。

第二百四十條

幫助他人自殺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如因個人之利益而爲此種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過失而致他人於死者，處普通監禁或罰金；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一、懷胎婦女實行墮胎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輕微者，得宣告無罪。對於此種行為，自其完成之日起經過二年後不得提起訴追。使用不能生效之方法墮胎者，不罰。

二、得懷胎婦女之同意，使之墮胎或幫助其墮胎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加重之情節者，尤其是犯罪之動機在利慾或犯罪行為曾致懷胎婦女於死或對其身體或健康曾發生重大之損害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未得懷胎婦女之同意者，處二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輸入、製造或販賣名爲供性衛生之用，而其主要目的可視爲供墮胎之用之物品者，無論其物品爲整套或零件，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同等期間有期徒刑。但類似之物品或器具爲醫生或醫院治療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一、施暴行於他人之身體或以他法妨害他人者，按暴行罪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二、如被害人自己并無挑引前項行爲，或如被害人係懷胎婦女，或此種暴行因所用方法或工具之性質或因暴行時之狀況而有特別危險性者，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因暴行而傷害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時，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特別輕微者，處罰金。如此種行爲有嚴重之野蠻性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於第一項之情形，非爲公益之必要不得提起公訴。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一、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按傷害罪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輕微者，處罰金。

二、在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如傷害行為隨有疊次或非常嚴重之暴行，或曾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傷害他人使之視能、聽能、語能或生殖機能完全喪失或非常衰弱、或使之手足毀斷、或容貌上受重大之損壞、或使之於繼續並無期之長久時間內不能盡其職業上之義務或從事日常生活上之作業，或於他人之身體或健康發生類似重要性之損害者，按重傷罪處一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而受訴追者，如曾因故意攻擊人之身體或因犯重罪並故意施暴行而受自由刑之處罰時，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一、如被攻擊之人於他人攻擊其身體時曾予以同意者，得減輕其刑；於犯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之情形，並不受任何處罰。

二、如於爭論時毆打他人，或如被攻擊之人曾為同樣抵抗者，得減輕刑罰；於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得全部免除。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一、因過失致生重大損害於人之身體或健康而不在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規定

情形之內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此項之罪非依被害人之請求不得提起訴追；但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因過失致生與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規定類似性質之損害於他人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置他人於缺乏任何救助之狀況，或遺棄自己所應監視之人於類似之狀況者，處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且另有加重之情節者，徒刑之期間得至八年。

第二百五十一條 婦女於生產時以不合理之方法置其子女於重大之危險者，處六十日以上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子女仍然生存并未受損害時，得減輕刑罰或全部免除。

第二百五十二條 以利慾爲動機而用重大輕浮，或其他類似之危險方法置他人之生命或健康於迫切之危險者，處普通監禁或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能爲左列行爲且於自己或他人並無危險或特別犧牲，而不爲之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1. 極力救援顯有性命危險之人；
2. 對於顯然將死之人援救上所必要之處分，或保護船難或其他類似事變

之被害人所應爲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將危險之武器或爆裂品，給與十五歲以下之幼童、瘋人、精神衰弱人或酒醉之人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三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對於由自己姦淫而懷胎之非婚婦女，故意不爲其生產上必要之扶助因而致其貧乏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明知同居之婦女即將生產而不爲必要之扶助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一、明知或能知有傳染之危險而以性交或以其他類似行爲致人患花柳病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普通監禁。

二、受傳染之人如係犯人之配偶時，非依該配偶之請求不得提起訴追。

第二百五十七條

一、明知或能知有傳染之危險而以親生母以外之其他婦女充染有梅毒兒童之乳母者，處普通監禁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二、任何婦女明知或可推定自己染有或曾染有梅毒而乳哺或繼續乳哺他人之兒童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明知或可推定兒童患可以傳染之花柳病而將該兒童委託於不知其病狀及其傳染性之他人監護，或依其委託情形足以發生其他兒童將受傳染之危險者

，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因重大過失致他人傳染花柳病而不在前數條所規定情形以內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六十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按非法強制罪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實施暴行或以強暴、加重大損害於財產、剝奪自由、誣告犯可罰或無恥之行爲，或洩漏關於私生活之事實爲恐嚇，而強制他人作爲、忍受或不作爲一定之行爲者；
2. 以告發或洩漏可罰之事實，或以告發真實之無恥行爲爲恐嚇，而強制他人作爲、忍受或不作爲一定之行爲者；但此種強制在恐嚇時之環境上得視爲正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一條

- 一、剝奪他人之自由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普通監禁。
- 二、如以利慾爲動機而剝奪人之自由，或其剝奪經過長久期間，或認人爲瘋狂或精神耗弱而爲不當之拘禁，或強迫他人在戰時服務於外國軍隊，或以俘虜或其他隸屬地位而爲不當之拘禁於國外者，處一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因重大過失致生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剝奪自由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經被害人之請求得停止訴追。

第二十七章 妨害安全及名譽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一、以左列行爲之一危害他人之安全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1. 開拆信函或就一般而論私取寄交他人之封緘函件或隱匿他人之此類函件者；

2. 無正當理由侵入他人料理私事之處所者；

3. 公然洩漏他人有正當理由而欲保守秘密之私生活之事實者。

二、執行或曾執行公務之人，或因官署之任命或准許而執行或曾執行某種職業之人，以及其同事之人，洩漏因職務知悉他人私生活之秘密者，亦同；但有說明此種秘密之義務，或爲正當保護公共、自己或他人利益起見而洩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一、因進入他人住宅，或屬於他人之房屋或船艦，或任何其他公眾不得出入之處所而侵犯他人住所之罪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二、受退去之要求後而仍留滯屬於他人之處所者，亦同。

三、此種行爲如於居民之安全曾生重大之擾亂，或係武人或多數人所爲，或同時對於人之身體施以強暴脅迫，或犯人以前因犯「以故意強暴行爲侵害人之身體或財產」之罪曾受自由刑之處罰者，得處最高度之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經警察通知後，仍騷擾他人，或仍以信函追求，或以其他方法使人感覺不便，致危害於人之安全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二百六十六條
恐嚇他人將爲可罰之行爲，而足以使之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財產或生存條件發生重大之恐懼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七條
一、以侮辱之言語或行爲妨害他人名譽者，處罰金。

二、如侮辱行爲係屬發表或散布各種足以毀損被侮辱人名譽之誹謗者，得處一年以下普通監禁。

三、在印刷之文書內，或以其他足以廣大宣傳之方法，或在某種足以加重其言論之侮辱性之處所或時間侮辱他人者，科刑時應視爲加重之情節。

第二百六十八條
發表或散布無稽之誹謗者，按誣告罪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一、對於所誹謗之事已經證明其爲真實，或善意發表誹謗之人本有發表之義務或因保護合法之公共、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起見而誹謗者，不罰。

二、如經證明有某種事實因而所誹謗之事可當然認爲真實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條 一、如所爲誹謗之形式顯係侮辱他人者，對於所誹謗之事縱能證明其爲真實，亦得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刑。

二、被侮辱人如僅依本條之規定提起訴追時，誹謗人不得對於所誹謗之事爲真實之證明；但公共利益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一、被誹謗人如曾因同一之可罰行爲經本國或外國之確定裁判赦免者，誹謗人對於所誹謗之事不得爲真實之證明。

二、被侮辱人因被誹謗經褫奪公權後而復權時，對於該事實真實之證明，不得免除刑罰。

第二百七十二條 侮辱行爲係由被侮辱人自己之不良品行所致，或被侮辱人對於侮辱人曾爲同樣之行爲者，第二百六十七條所定之刑得免除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一、對於人之名譽所爲侮辱之誹謗如係不正當者；依被侮辱人之聲請，宜於判決主文內記載之。

二、依被侮辱人之聲請，得令犯誹謗罪之人繳納由法院所定之金額爲補助
在一種或數種新聞紙上公布判決主文或理由之費用。

第二百七十四條

一、發表或散布言論侮辱已死之人者，處罰金；誣告者，處普通監禁。
二、對於死亡已經二十年以上之人發表演論侮辱之者，非有第二百六十八
條情形不得訴追。

第二百七十五條

被害人對於犯本章之罪者，除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外，得提起自訴。在第二
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情形，
以及執行官職或公務之人或於以前有關之時期曾執行此種職務之人，犯一
種足以撤免該官職或公務之罪時，被害人得爲告訴。以匿名或以僞造或變
造簽名之文書爲告發者，亦同。

第二十八章 以利慾爲動機之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未得所有人之同意而取去他人之動產者
，按竊盜罪罰之。爲創造光、熱、馬力或動力，或供任何其他經濟目的之用
所生產，保存或使用之一定分量之力，視爲本條及以下各條所稱之動產。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利益之利益，而侵佔不在任何人保管之下或因所有人
之遺忘或因其他偶然之情形致爲犯人所持有之他人之動產者，按不法持有

拾得物之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按侵占罪罰之：

1. 侵占自己所保管他人之動產并不合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情形者；

2. 不承認自己所收受之現金貸與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貸與，或自己所收受之應付報酬之給付者；

3. 以非法之方法使用自己所保管他人之現金者，縱無將此項現金與自己之財產劃分之義務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引起、加重，或以非法之方法利用他人之錯誤，使之爲一種行爲或不作爲致此人或該行爲或不作爲對之有重大

關係之人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按詐欺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致他人受財產上之損失

者，以不合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爲限，按背信罪

罰之：

1. 爲他人處理發生法律上效果之事務而濫用所受之委任者；

2. 在所應處理他人之金錢事務中，爲違背該他人利益之行爲者。

第二百八十一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以不合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之情形爲限，按恐嚇罪罰

之：

1.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而以施強暴、加害財產、剝奪自由或誣告犯可罰或無恥之行爲，或以洩漏涉於私生活之事實，恐嚇他人者；
2.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而取得無充分理由之利益，以告發或洩漏可罰之事實，或以告發真實之無恥行爲恐嚇他人者。

第二百八十二條

乘他人窮困、輕率或無經驗，或乘其對自己所處之隸屬地位，而取得或於契約內約定與原代價顯不相當之給付者，按重利罪罰之；於取得基於契約之債權時，明知該契約之性質而主張此項債權或移轉於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一、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按詐取罪罰之：

1. 出賣、抵押或以他法處分自己之財產，但第三人在該財產上已取得與此項行爲不相容之權利者；
2. 於破產判決宣告後，或於法院清理之談判開始後，對於債權人有匿減屬於企業資產之財產及債權之行爲者；
3. 以虛報、賄賂、虛構契約、鉅額贈與、過量消費、賤賣、清償未到期

之債務或爲清償此類債務提供担保，或以任何其他類似方法對於多數債權人之一人有匿減財產及債權之行爲者；

4. 如爲某債權人之利益而爲以上第三款之行爲時，該債權人除於預見債務人即將破產或停止清償之時期內曾使該債務人允許此項之利益外，不受處罰。

第二百八十四條

收受或爲自己或他人取得因竊盜、非法持有拾得物、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詐取或強盜而獲得之利益一部者，按贓物罪罰之；意圖爲他人保護此類可罰行爲之產物，而隱匿或幫助販賣由該行爲獲得之物品，或爲任何其他類似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犯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或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罪，以及關於各該條之贓物罪或強盜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對於債務人及獲得利益之債權人得減爲普通監禁。

二、犯非法持有及隱匿拾得物之罪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犯重利罪者，處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如所犯竊盜行爲因犯罪所用之方法，或係由多數人共同實行，或因犯人曾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器具，或因盜贖物價值之貴重，或因該贖物保存之狀況，或因竊盜次數，而具有特別嚴重性質者，得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及詐取罪者，如可罰之行爲具有特別嚴重性質或如犯人曾經數次爲此類行爲時，得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在同樣條件犯恐嚇罪，重利罪或贖物罪者，得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七條

一、如所犯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或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因犯罪之情形，盜贖之價值或被害人所受金錢上損失之輕微，或以其他原因而無特別嚴重性質者，得減爲普通監禁或罰金，如另有輕微之情節者，得免除其刑。

二、犯非法占有或隱匿拾得物之罪，情節輕微者，亦得免除刑罰。

第二百八十八條

一、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按強盜罪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占據不屬己有之動產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強制他人交付之者；

2. 將盜贖置於安全之地者；

3. 強制他人爲一種行爲或不行爲致此人或其所代理之人受財產上之損失者。

第二百八十九條

二、如所犯強盜行爲具有特別危險性者，得處十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如因犯以利慾爲動機之罪曾數次受徒刑或拘禁於勞動或保安處所之處罰，或如以前因犯浮浪罪曾受處罰後又因犯以利慾爲動機之罪受上述之徒刑或拘禁之處罰者，警察得自其最後確定釋放之日起五年內，命令此人定期報到以備查詢其住所或居所及其謀生之方法。

第二百九十條

二、違背前項命令者，處四月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輕微者，處罰金。
一、對於不侵害受特別保障之權利之詐取行爲，非經被害人之請求，或事後之履行對債權人并未完全清償，或經宣告破產，或法院清理之談判已經開始，或因資產不敷清償債務致破產之聲請被駁回時，不得訴追之。

二、對於近親之人犯竊盜罪，非法持有拾得物罪，詐欺罪或贓物罪，以及在第二百八十七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訴追。
第二十九章 其他侵害財產之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一、毀棄、損害或湮滅他人之財產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二、爲重要部分之毀棄，或如犯人以前曾犯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或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得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如係出於重大過失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一、毀棄、損害或湮滅自己之財產而致不足清償全部債權人或債權人中之

數人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一、未經允許而使用他人之物致生損失或重大損害於本人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尤其是所用之物有貴重之價值者，得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他人行使其處分或留置某物之權加以障礙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有加重之情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爲私自復讐之行爲者，處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在淡水或領水內建築隄防或爲各種永久之設置而侵害私人或公署之權利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二百九十六條 一、爲左列行爲之一，而不合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監禁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散布偽造之消息足以影響貨物、證券或其他相關物品之價值者；
2. 關於股份公司、合作公司或其他相關企業之狀況，在通告書、報告書、計算書、對股東會或公司之最高機關所爲之陳述，在商業登記冊或股份公司登記冊所爲之陳報，或在爲創設以上各種公司或募集股份所發之徵求書內爲虛僞或詐欺之說明者；

3. 關於股票、合作担保證書或臨時證書之作成，盈餘之使用，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本金之償還事項違反現行法上對於股份公司或其他有限公司之規定者。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行爲如係出於重大過失者，處罰金；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普通監禁。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故意在商業上之文書、信函、通告或刊物內，關於本人所經理或代表公司之經濟狀況爲虛僞之說明者，處罰金。

第二百九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而不合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處罰金、普通監禁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 因虛報自己之支付能力而取得或爲他人取得借款或信用往來使他人受金錢上之損失者；

2. 使用預先給付之酬報而不能給與其代價者；

3. 未經給付房租、伙食費、轉運費，或未爲任何其他在本人動身前顯然所應爲之給付而動身者；

4. 以詐術並不給付定價而進入演劇、展覽或集會之場所，或由公共之轉運方法旅行，或使用任何其他公開之處所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而不合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之情形者，處罰金、普通監禁

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 於受他人囑託而處理金錢事件中，因怠於執行職務致他人受經濟上重大之損失，且在初審判決宣告前未經賠償之者；

2. 於受他人囑託而保護金錢利益時，爲自己或爲他人之利益而要求、收受或期約金錢上之利益，且此種利益之收受，將不使自己所保護之人知悉者。對於給與、允許或賄賂此種利益者，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條 一、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普通監禁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

處罰金：

1. 在明知或可得而知無力清償多數債權人之債權時期內，另借新債或清償已到期之鉅額債務或給與此項清償之担保，而顯然加重其經濟上困難之狀況者；

2. 因浪費、賭博、爲其他非分之投機事業、怠於管理其事業或因其他輕率之操行使債權人受重大之損失者；

3. 債務人或代理人於法院爲清理而開始談判上所必要之陳報內，給與虛偽之資料或犯重大之過失者。

二、犯本條之罪者，非合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條件不得訴追。

第三百零一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盡其在破產狀況應自行宣告或應爲其所負責經理之公司宣告之義務者，處罰金或三月以下普通監禁。

第三百零二條 不依法設備商業賬簿，或關於該賬簿之設備或該賬簿或其附件之法定保管方法有嚴重之不法情形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

第三百零三條 由購買而取得或以其他類似方法收受因犯以利慾爲動機之罪獲得之物品，而有重大過失之證據者，處罰金或普通監禁。對於累犯及以前曾因犯此類之罪受處罰者，得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一、對於金錢事件應以投票爲決定時，如爲自己或他人設法參與投票或其
所投票數超過自己權利外或爲某種行爲使投票結果不正確者，處罰金
或一年以下普通監禁。

二、對於在破產或限制繼承之管理時，或在法院清理之決議時所爲之投票
，意圖發生影響而虛偽陳述，或給與、允許、賄賂、收受、要求或期
約金錢上之利益，以圖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前項之刑

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
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可罰行爲，非依被害人之請求，不得訴追；如爲公
共利益所必要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可罰行爲縱無此類請求亦得提
起訴追。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四條之可罰行爲，須告訴乃
論。

(完)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

法國累犯懲治法

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律

胡養蒙

第一條 本法稱流刑者係將應遠離法國之犯人無期監禁於法國所屬之殖民地或他種屬地內之謂。

流刑執行之場所，因公共治安所需要之秩序上及監督犯人之處分，及犯人生活之條件（遇有犯人無確實之生活方法者，應強制其工作。）由具備行政法規方式之命令定之。

第二條 流刑僅得由普通法院，作為其處罰之結果宣告之。其他各種特別及例外之管轄機關，一律不得為之。

（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但普通法院，對於軍事法院或海軍法院，在戒嚴或戰爭期間以外，或依一九〇三年八月九日命令在亞爾吉利亞所設立之法院，關於犯本法載明之普通法之罪所為之判決，得注意之。

第三條 對於政治犯或與政治犯相關之重罪或輕罪所為之處罰，無論如何，不得為宣告流刑之原因。

第四條 （一九〇三年四月三日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累犯，不論在何階級，如於刑之執行後，十年內，再受左列各罪之宣告者，一律宣告流刑：

一、受強制苦工刑或懲役刑之宣告兩次者；但不得與一八五四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六條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定抵觸。

二、受前款所定之刑宣告一次再受重罪徒刑之宣告兩次者，或因犯下列各罪而再受三個月以上徒刑之宣告兩次者：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公然侮辱罪、慣使未成年人犯姦淫罪、以犯姦淫罪爲目的而僱用他人罪、於以下特
定之各種條件幫助他人賣淫罪、依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犯游民罪或乞丐罪；

三、受重罪判決或第二款所列之輕罪受三個月以上徒刑之判決四次者；

四、受判決七次之人，其中至少須有兩次爲前二款所列之罪，而其他宣告之各罪，應爲游民罪或依本法之規定應受禁止居留處分之罪，但其中至少須有兩次判處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

凡於公共道路上，實施或便利他人爲不法賭博，藉以爲謀生之常業者，縱有固定之住所，仍應視爲無賴之徒，而以游民論罪。

意圖使他人賣淫而分享其利得而慣於幫助參加或保護他人公然爲猥褻行爲者，一律以賣淫業主持人論罪。

凡經確認爲賣淫業主持人者，處三個月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百佛郎以上

一千佛郎以下罰金，並禁止居留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其徒刑期間得至五年，並不得在兩年以下：

一、賣淫業主持人，曾幫助、參加或保護未成年人賣淫者；

二、以強制行為使他人賣淫者；

三、明攜或暗藏武器者。

第五條

凡宣告之罪，雖曾受特赦或減刑，於宣告流刑時仍應算入。但已由復權而消滅其罪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流刑，對於婦女及於刑期屆滿時年齡為六十歲以上或仍在二十一歲以下之人，不適用之。

但未滿二十一歲未成年人所受處罰之宣告，若於達到二十一歲後，再受本法所定各罪之宣告者，於宣告流刑時，仍應算入。

第七條

受流刑之宣告者，仍應履行其所有兵役上之法定義務。

前項履行兵役義務之條件，由行政法規另定之。

第八條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男女累犯，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受流刑之宣告者，若其年齡，尚未超過六十歲時，於刑期屆滿後，仍應適用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無期禁止居留。

累犯，爲未滿二十一歲之未成年人時，於刑期屆滿後，應羈押於懲治院至成年之日爲止。

成年婦女，受第十九條所定禁止居留之宣告者，其期間應爲二十年。

第九條 凡在本法公布前處罰之宣告，於宣告流刑時，應依以上各條之規定，算入之。但在此時期以前，所有依本法應處流刑之處罰宣告，非依上列之條件，重新處罰時，不得宣告流刑。

第十條 凡判決同時宣告流刑及主刑者，應明白記載宣告流刑所根據之以前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向輕罪法院所提起之追訴，如其性質足以引起適用流刑者，不得依照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日關於現行犯所定之方式爲之。

第十二條 對於前項之被告，法院應本其職權，指定辯護人一人，爲之辯護，違則無效。流刑非於最後宣告刑執行完畢後，不得執行。但政府得於執行完畢前解送犯人。

對於前項犯人，政府并得命令將其最後之刑之全部或一部，在收容監內執行之。

收容監并得收容刑罰執行完畢之犯人，監禁至解送流放地之日爲止。

第十三條 流犯得經流放地之地方高級長官之特許，短期離開流放地域。

許可出境在六個月以上及延長期間者，僅得由司法部長爲之。

司法部長并得以特別名義允許流犯返回法國，但其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四條

流犯於流刑屆滿後犯脫逃罪或脫逃未遂者，或未得允許擅自返回法國或離開流放地域，或超過允許証書上所定之期限者，一經查獲，應即解送於捕獲地之輕罪法院或流放地之輕罪法院，經確認其身分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再犯之人，其刑期得增至五年。

前兩項之刑，應在流放地執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流犯之本刑宣告特赦時，除特赦狀內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免除其流刑之執行。

以特赦免除流刑之執行者，僅得於主刑執行完畢後爲之。

第十六條

流犯自本刑完畢開釋後第六年起，得向其所在地之法院，提出行檢善良，對於殖民事務之工作及其生活資源之証據，聲請免除流刑之其餘部分。

聲請之方式及條件，應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行政法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得允許流犯，於流放地域內，行使其因處罰而喪失之民法上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行政法規另定之：

一、流犯依徵兵法而有服軍役之義務者，關於其服軍役之條件；

二、關於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收容監之組織；

三、流犯因殘廢或疾病而有臨時或確定免除流刑之條件，對於流犯及其家屬之救濟辦法，臨時或確定授與土地使用權之條件，必要時，并得貸與第一次設備所需之款項及償還貸款之方法。流犯之配偶、繼承人及其他關係人，對於授與之土地所得享受權利之範圍，及使流犯之家屬前往同居之辦法；

四、流犯所應工作之契約條件；

五、企業及工廠之組織及懲戒管理之制度，凡無生活資源及無工作契約之流犯，均應在此等企業及工廠內工作；

六、關於本法施行上之必要辦法。

關於施行本法所應最先公佈之法規，應於本法公佈後，十個月內公佈之。

第十九條 關於由行政處分，禁止在賽因省及里昂區域所屬之各縣境內居留之一八五二年

七月九日法律，廢止之。

廢止警察監視之刑，而以政府在開釋前指定犯人禁止居留地域代替之。

刑法典第四十四條所定之義務及方式，自本法公佈之日起，一律取銷，但對於

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之規定，不得抵觸。

以往關於警察監視之適用、免除或取銷及其期間以及適用警察監視所根據之刑罰等規定，於本條之禁止居留，仍得依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十條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日修正) 本法除下列各種例外情形外，適用於亞爾吉利亞及各殖民地。執行流刑之殖民地政府，對於有居留殖民地義務之流犯，得以行政法規禁止其在殖民地之首都及指定之區域內居留。

亞爾吉利亞，對於土人犯普通法之重罪或輕罪，而受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處罰者，其流刑之宣告，不適用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而由該管軍事法庭爲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第十八條末項所列之行政法規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狀況，應由主管部長，每年向大總統報告一次。

第二十三條 以前所有法律之規定，與本法抵觸者，一律廢止之。

附施行條例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編 通則

第一條 流刑之執行，分個別式與團體式兩種。

第二條 個別式流刑之執行，應於指定之法國殖民地或其他屬地內，以幽禁爲之。流犯

，除應遵守關於施行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律（即累犯懲治法）第一條所定之秩序上及監督上之規定外，有自由行動之權。流犯在殖民地，并受普通法律及司法管轄。

流犯經過審查行檢後，如証實有正當之生活資源，尤其是由執行職業或技藝而來之生活資源，或經認定有領受使用土地之資格，或經允許其訂立工作契約或與國家、殖民地或私人訂立服役之契約者，應准許其受個別式流刑待遇。

第三條 流犯在解送出國之前或後，未得個別式流刑之核准者，應受團體式流刑之待遇。其執行應於指定之區域內，以幽禁爲之。

前項流犯，應在行政機關所預定供給膳宿之場所集合，并應受強制勞役之處分。一流犯所犯重罪及輕罪之審判管轄，屬於行政法規上所定之特別審判機關。

第四條 個別式流刑之執行，應在法國各殖民地或他種屬地爲之。

團體式流刑之執行，應在古依央殖民地境內爲之。如有必要情形，并得在新加列多尼亞或在加列多尼亞管轄區域內由政府以命令所劃定之境內執行之。

執行團體式流刑之其他區域，得以行政法規臨時指定之。

政府得將團體式流犯，集成團體或編列隊伍，解送於其他殖民地，以供公共工程上之臨時使用。

關於解送此類流犯之殖民地指定，使用囚犯工作之工程，及囚犯團體或集隊之組織，由政府以命令另定之。

第五條 同一場所及同一地域，不得同時兼供執行團體式流刑及遣徙之用。

第六條 個別式流刑之人准許，依左列各款之方式爲之：

一、應請宣告流刑之法院檢察處，犯人受最後判決前之住所所在地之省長，或

犯人最後羈押之監獄場所或區域之長官，供給意見；

二、應請內政部長指定之醫士，檢查犯人之身體及其生理上之能力，并請將其

檢查結果及其意見報告之；

三、應將處罰卷宗，移送於特別委員會，（稱爲犯人分類委員會）審查之。

上述委員會并應將審查意見，呈請內政部長核准。

第七條（業已廢止）

第八條 對於在殖民地受刑之犯人，其個別式流刑之准許，應由殖民地總督委派

人員組織之犯人分類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總督及衛生會呈准海軍及殖民部長爲之。

第九條 凡受團體式流刑之執行，而適合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請求准許改受

個別式流刑。此項請求，應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准海軍及殖民部長爲之。

爲核准命令者，應通知司法部長及內政部長。

第十條 個別式流刑之准許，得因左列各款事項之一撤銷之：

- 一、再受重罪或輕罪之判決者；
- 二、有顯著之不良行爲者；
- 三、違反關於秩序上及監督上之規則者；
- 四、故意或無理由不遵守其契約者；
- 五、拋棄所授與之土地者。

前項撤銷，由殖民地總督依照第八條所定之委員會意見，呈准海軍及殖民地部長宣告之。其宣告書應咨送司法部長及內政部長。

第十一條

於犯人解送出發前，內政部長得依緊急狀況及以臨時名義，根據監獄場所或區域長官之報告及管理衛生事務醫士之意見，對於疾病或殘廢之犯人，免除其流刑之執行。此種臨時免除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此項免除，非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分類委員會之意見，不得延展之。

前項臨時免除，非依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特種指示及分類委員會之意見，不得改爲確定免除。

第二編 在法國執行之辦法

第十二條 內政部長對於流犯在解送出國前之待遇，尤其是在關於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律（即累犯懲治法）第十二條所定之特別收容監之安置，應依司法部長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均已廢止）

第十八條 流犯於其刑之執行完畢後解送流放前，尤其是在請求免除之進行期間及臨時免除之期間內，得繼續監禁於普通收容場所或特別之收容監。

第十九條 前條所列之流犯，應遵守各該場所所定之懲戒及工作規則，但其待遇，較之在刑罰執行中之流犯之待遇，應有不同。

前項流犯工作之所得，應個別的登帳，而將該犯在場所內所費之款項，尤其是其日常生活費用，抵銷扣除之。但此種扣除，不得違反關於使用犯人財產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法規所定之條件。扣除之數額，一律不得超過犯人工作所得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對於婦女流放之特別收容監，應於特定場所或區域內組織之。並應於此等場所或區域內，依本條例所定之通則，製定適合犯人情境之懲戒及工作之制度。

第二十一條（業已廢止）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流犯，如依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律（即累犯懲治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於刑罰在法國執行期間屆滿前爲解送時，應由內政部長依照司法部長及海軍及殖民地部長之意見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種情形，凡因解送流犯於法國境外所爲之決定，應一律轉呈海軍及殖民地部長核准之。

海軍及殖民地部長應依內政部長及本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分類委員會之意見，指定團體式流犯應解送之地點，或個別式流犯應解送之法國殖民地或屬地之幽禁地點。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均已廢止）

第三編 在殖民地執行之辦法

第二十七條 解送人自解送犯人出發之日起，至達到流放地之日止，應將犯人羈押看管之，並應使之遵守海軍及殖民地部所定秩序上及管理上之規則。若解送出國之期，在刑之執行期滿前時，其解送期間，應算入刑期之內。

第二十八條 於解送達到時，或於殖民地寄留之期間內，被解送處個別式流刑之婦女若其生活資源欠缺者，監獄管理處得依其請求，或本職權，將其安置於救濟及工作之場所，而由該場所供給其生活上之需要物品。

第二十九條

前項安置，至犯人覓得工作或其他合乎善良秩序及道德之充分條件之安置爲止。對於處流刑之婦女在殖民地監獄場所覓取工作及生活費用所應給予之方便，另由殖民地總督以命令定之。該項命令，應由海軍及殖民部長核准之。對於婦女所得允許之特別利益，如給予金錢或授與土地，供給第一次之佈置費，或以贈與或以借貸名義，供給農工商業經營上所必須之工具物品等等，應以行政法規另定之。以上各種利益之給予，對於處流刑之婦女之配偶及其將來生產之兒女，亦得爲之。

第三十條

受團體式流刑之婦女，如經證實確有善良行檢及充分能力者，亦得享受前條所列之利益。

第三十一條

在團體式流刑之執行地域，應組織新到及准備分配之犯人羈押所，收容並臨時羈押團體式流刑之人犯。

前項羈押所得設立工場、工廠及耕作地，使犯人在此受相當時期之試驗及教育。流犯應在前項場所，養成農作或工藝上之工作能力或執行某種職業之能力，以便將來依照其能力及操行，准許其與人訂立工作及執役之契約以及授與使用之土地。

第三十二條

流犯在法國出發前或在預備羈押所羈押之期間內，未得個別式流刑之准許者，

應一律送往工作場所。

前項工作場所，得爲工場、工程上之工廠、農林或鑛業經營場所。

流犯應依照其能力、智識、年齡及健康，分配於各種工作場所。

監獄管理處，無論何時，得依流犯之請求，允許轉回准備分配之犯人羈押所，

再受一個時期之試驗及教育。

第三十三條

私人設立之工作場所，其他營業機關或土地，得經殖民地總督特許，依照定章，呈請海軍及殖民部長，轉咨司法部長及內政部長，指定爲代前條公立場所之用，使之供給團體式流犯之工作及生活費。此等私立場所，經指定後，即得收容流犯而於國家指派人員監督之下，將犯人以集團或分隊方式幽禁之。凡在此等私立場所幽禁之犯人，應與公立工作場所之犯人，受同一之懲戒條件及規則。個別式流犯，未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喪失其個別式流刑之利益者，遇有不能供給其生活費用時，監獄管理處得依其請求，臨時送往各種營業場所、工場或工廠內使用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流犯供團體式流犯之工作場所使用者，應依其工作給予報酬，但須扣除爲其本人所用去之費用，尤其是其生活上所需費用。此種扣除，不得超過其所得報酬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工作場所收容之流犯，得接受外方之工作及僱用，其所訂立之工作或服役契約

，經証實後，并得請准離開工作場所。

流犯得依其行檢及其能力，領受使用之土地。

工作契約及使用土地之授與狀，不得視為當然取得個別式流刑利益之原因。此種利益之取得，應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求之。

第三十七條

流犯因犯重罪或輕罪而受禁錮懲役或監禁刑之宣告者，無論其宣告者係何種司法管轄機關，應立即執行之。無正式之監獄時，則於特別設立之幽禁場所內執行之。此等犯人，不得與其他犯人，自由民衆及未受判決之流犯，互相接觸及集合。

第三十八條

對於流犯，應禁止施以體罰。

第三十九條

流犯地位之規定，尤其是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情形及對於犯人所採辦法之決定，應事前徵求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設立之分類委員會之意見爲之。關於流犯之待遇及衛生上之問題，應徵求殖民地衛生局之意見解決之。

第四十條

流犯無論如何，皆得以封緘之信函，向其禁錮所在地之殖民地行政或司法長官，或海軍及殖民部長及司法部長，請求或訴願。

前項請求或訴願，應由流放事務局之官員，速送於其呈遞之長官。

鐵路雜誌第一卷第十期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
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一卷第十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
露如下：

最近出版之
鐵路刊物

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 | | | |
|-----|----------------------|-----|
| (一) | 中國最低限度主幹鐵道之完成及振興實業芻議 | 常計高 |
| (二) | 粵漢廣九兩路接軌之重要性 | 楊理之 |
| (三) | 中國鐵路行車事變之檢討及其防範方法 | 劉傳書 |
| (四) | 平漢鐵路沿綫棉花產運之研究 | 林午 |
| (五) | 首都鐵路輪渡之回顧與前瞻(續第九期) | 李鍾魯 |
| (六) | 增加鐵路營業進款方法之研究(續第九期) | 李振聲 |
| (七) | 鐵道部施政成績(二十五年二月份) | |
| (八) |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紀略 | |
| (九) | 去年全年購料情形及今年上半年擬辦事項 | 李法端 |
| (十) | 視察全綫路務之感想 | 楊承訓 |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向南京發行所購全年者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川門五號

法國戒嚴對於司法之效力

洪鈞培

本篇係節譯 Dalloz 法規彙編第九冊戒嚴之效力一章。

一

戒嚴之效力，規定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十日戒嚴法第十條、一八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戒嚴令第四章、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七條及其次各條與一九零九年十月七日戒嚴令第一百五十七條。

二

戒嚴實施後，行政司法機關之權力減少（見第三項），軍務裁判處 *Conseil de Guerre* 之權力增大（見第十五項）。

一九零九年十月七日之戒嚴令規定要塞司令與國防委員會、要塞軍需委員會及財務機關在職務上及組織上之責任。（見該令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

戒嚴宣佈後，行政司法機關之維持秩序及治安權即完全移屬軍事機關。但未移轉於軍事機關之權，由行政司法機關繼續行之。（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七條及一九零九年

十月七日戒嚴令第一五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戒嚴時軍事機關有左列事項之權(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

- 一、不論晝夜得對人民之住宅施行檢查。
- 二、得驅逐再受刑者及在戒嚴地域內無住所者出境。
- 三、得令人民呈繳軍械軍需並施行檢查沒收。
- 四、禁止足以引起或延續不安之出版物及集會。

凡憲法所保證之權利，如上述條文未予停止者，人民仍得繼續享受。(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

四

戒嚴宣告後，行政司法機關維持秩序及治安權完全移屬軍事機關。軍事機關所為或核准之裁判，是否合法，及是否具有強制性，須視此項裁判權是否為行政司法機關所固有者而定。(見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五

戒嚴時，要塞地之治安裁判權不屬於駐在該地之統兵官長，而屬於該地之要塞司令。(見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六

由戒嚴移轉於軍事機關之權限的性質及範圍，最高法院有一固定之判例，凡行政司法機關維持秩序及治安之權，因戒嚴之實施，完全移轉於軍事機關（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行政司法機關不能變更及伸張其移轉於軍事機關之權限，（見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七

依法人民如未經刑事裁判所之訊問，戒嚴地之要塞司令不能加以逮捕或拘留，（一八七二年六月三日最高法院偵查庭判例）。如有違反此項規定，民事法官有權鑒定其合法與否並裁判人民損害賠償之請求，（見與上同一之判例）。凡省長在戒嚴時以負有行政司法及軍事職權之特別委員資格簽發逮捕之命令亦同。（見一八七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里昂高等法院判例）

八

再軍事機關行使行政司法機關（縣或省的）之權，不得超過行政司法機關原有權限範圍以外。如不遵守此項規定，應受刑法四百七十一條第十五款之處罰（見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

日、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九

因維持秩序及治安起見，雖以行政司法之權限授予戒嚴區域內之軍官，然此項權限之授予，以行政司法機關具有者爲限。如戒嚴區域內之軍官強迫人民收受其發行之紙幣或錢幣，即爲違法。蓋發行紙幣及錢幣，須得立法機關之核准也。（見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惟若國家銀行分行出納部，拒絕收受戒嚴區域內軍官強迫使用之錢幣，則可將此事件視爲與大眾有關之違警罪，得在違警法院提起訴訟。（見與上同一之判例）

十

行使移轉於軍事機關之治安權，須受司法機關之監督，凡不合規定之濫權行爲，關係人應依法請求救濟。（見一八七五年大羅斯判例第三篇五十七頁註三）

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主持戒嚴之軍官，依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在其權限內所爲之裁判。參政院非無權過問（見一八七四年六月五日參政院之意見）。

法官應依照時間、處所、人民等級及所預防危險之性質，而估計戰時之必要處置。

十一

軍事官長依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所爲停止日報出版之裁判，參政院有裁定僅能停止該報出版之權（見一八七四年六月五日參政院之裁決書）。如主持戒嚴之軍官在一省濫用禁止日報出版之權，且在該省施行戒嚴爲不合法，則可將此項裁判控訴於參政院（見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參政院意見書）。

十二

按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軍事機關固有權力禁止足以引起或延續不安之集會，然對零售酒店，則與行政司法機關固有之權力相同，不得加以封閉（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因之，凡咖啡店不能視爲集會之所，軍事機關不能適用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第四款之特別規定予以處罰（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再軍事機關依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第四款特別權所爲之裁判，與其依照該法第七條所爲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十五款之裁判同。

十三

惟參政院另有一種解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九條第四項非僅得以處置集會，即對公共處所，如咖啡店零售酒店等內偶然之聚衆，亦得適用。因之，要塞司令在戒嚴時得

以停止擾亂治安爲由而封閉零售酒店。(見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參政院之意見)

十四

戒嚴後，軍法處 *Tribunaux militaires* 之管轄權擴大。依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八條)，軍法處得審判危害國家罪、違反憲法罪，擾亂治安罪及公共秩序罪之主犯或從犯(見一九零九年十月七日戒嚴令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此項法規經爭論之後，其憲法性已予承認，且在判例中有一極寬大之應用範圍(見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判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戒嚴法第六條將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第八條修改。依照新條文，凡在因對外戰爭所發生之急迫危險情形而宣佈戒嚴之地域內，刑法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百三十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之罪，不論主犯從犯，均得歸軍事裁判機關 *Jurisdiction militaire* 審判。軍事裁

判機關並得審判左列事件：

- 一、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十日處罰間諜法所規定之罪。
 - 二、犯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四日懲罰法國人與其敵國臣民維持經濟關係法之罪。
 - 三、犯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關於公平分配及善良使用動員之人員法之罪。
 - 四、凡犯以各種方法煽惑軍人不服其長官所發執行軍法及軍事規例之命令之罪。
 - 五、凡犯以各種方法煽惑他人行使暗殺、殺人、擾亂、搶奪及破壞軍事建築或軍事工作之罪。
 - 六、凡犯以各種方法直接煽惑擾亂國家治安之罪。
 - 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禁止之罪。
 - 八、凡犯刑法第四百三十條至四百三十三條供給軍用品之罪，與犯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禁止秘密運輸法及禁止秘密運輸特別法之罪。
 - 九、凡犯以虛偽而致軍隊及國家抵抗力受損之罪。
- 凡此特別規定，至和約簽字時，其效力完全消失。
- 凡以即有軍器暴動危險之情形而宣布戒嚴者，所有原非屬於軍事裁判機關之軍事特別裁判權，僅能對軍事法典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犯及其連鎖犯行之。
- 在任何情形之下，凡軍事機關所不請求移轉之追訴，普通法院仍受理之。

十五

依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改之第八條末款，軍法處固得審判該法所列舉之罪，然依該法未移轉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即在戒嚴宣佈後，其審判權仍屬普通法院。

十六

行政司法機關因戒嚴而移轉於軍事機關之權限，軍事機關一度將其實施，此項權限之移轉，即行開始（見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判例）。依照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之戒嚴法，對於此項權限之移轉不得有異議、否認及遲延，因之對於權限之移轉概無爭執及公開辯論（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預審法官移轉權限之命令及上訴法庭之裁判，皆不應予以受理（見一九一五年最高法院刑庭判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戒嚴法所定軍法處之管轄權，異於舊時之法規，由該時起，即在戒嚴時，軍法處亦不能審判依理應屬普通法院管轄之事件及法律特別限制之若干重罪輕罪（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巴黎高等法院判例）。惟在某種情形之下，該法又特別允許軍法處具有與普通法院同一之管轄權（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巴黎高等法院判例）。

如軍事機關，依戒嚴法請求審判一事件，預審法官不得予以拒絕。總之，預審法官僅能

依照現行法律之規定將權限移轉於軍事機關（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巴黎高等法院之判例）。

凡預審法官，因軍事機關之請求，對一案件而為移轉審判之命令，如此命令具有解決管轄權之性質者，當事人得提出異議（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巴黎高等法院之判例）。

十七

軍法處，在戒嚴地域內，其管轄權擴大，即對非軍人亦有審判之權（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戒嚴法及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八七一年八月十二日、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最高法院判例）。凡犯軍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輕罪重罪，或犯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修正之第八條各罪，均歸其審判（見一九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一九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一九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最高法院判例）。即犯罪人非居於戒嚴地域內，及非在戒嚴地域內逮捕者，亦歸其審判（見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判例）。外國人之受軍法處審判，與本國人同（見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判例）。

十八

法國戒嚴對於司法之效力

在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戒嚴法之前，依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之規定，軍法處有審判危害國家、擾亂治安及公共秩序之主犯從犯權；凡違反普通法律之輕罪重罪，苟其犯罪事實具有危及公共安全之性質；凡損害個人之輕罪重罪，苟其罪與戒嚴規定罪有連帶關係且具有危害國家、擾亂治安及公共秩序之性質者亦同（見一八七一年十月十二日、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最高法院判例）。

十九

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八條如與普通法抵觸，則應將該條法文嚴加解釋：須犯罪與戒嚴及引起戒嚴之情事有絕對之關係（見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例）。但最高法院所爲犯罪是否與戒嚴有關之判例，範圍常極寬大，現仍繼續有此傾向。其所執之重要理由，乃以因戰爭而實施之戒嚴爲一極複雜之事（見一九一六年達羅斯法令彙編第一編十六頁註一至十五）。

因之，在戒嚴時，軍事裁判機關有權審判左列被告之權：

一、與敵通謀罪或與敵通商罪（見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之刑庭判例）。

二、暗殺罪、暴行罪、侮辱罪，如被害人爲一維持治安之公務員，或爲一担任公共事務之公民（見一八五二年一月十七日、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一九一五年一月

二十一日及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最高法院之判例)。

三、在暴動事件發生後，擄奪公共職務或行政職務(見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四、叛逆罪(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五、出版罪，如出版物危及治安及公共秩序(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一八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六、組織具有陰謀之秘密團體(見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七、以金錢使士兵逃脫其兵役義務(見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八、拒絕收受徵發物品命令(見一九一五年六月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九、意圖以欺詐徵發物品(見一九一五年十月二日里昂高等法院刑庭判例)。

十、對軍需品之性質、品質、數量，以舞弊計入軍需賬者(見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十一、於軍費委員會之查賬或司賬瀆職者(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十二、危害鐵路事務罪(以危害國家治安罪論，而以竊取鐵路之構成物或意圖在一車站行竊者爲尤甚)(見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

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例。

十三、郵局工作人員，犯以詐術取得信件罪（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十四、放火罪而與暴動犯有連鎖關係者（見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十五、流浪者（見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十六、于軍事裁判機關因戒嚴受理之訴訟中，犯賄買證人罪（一八五一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惟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純屬私人之事件，則無管轄權，例如與戒嚴無關及無關公共安寧之殺人罪是（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六年二月十日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

戒嚴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依此原則，故軍事裁判機關對於戒嚴宣告前之犯罪，亦應受理（見一八五零年三月十三日、一八五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一八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八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六日、一八七一年八月四日、一八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實際，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之戒嚴法為一程序法及預審法，因之其效力可溯及既往（見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最高法院判例）。再戒嚴與宣告為獨立之兩事，因之其效力

可溯及任何時期之事件（見一八四八年十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二十一

軍事裁判機關之特別管轄權，至解嚴時，即告停止。在戰爭時，則至和約簽字，即完全消失（見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改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八條）。對戒嚴時之犯罪，至解嚴時，尙未追究者，亦失其審判權。惟解嚴前軍法處已受理之犯罪，則繼續予以審判（見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十三條）。再軍務裁判處囚犯罪者于戒嚴時不到庭而予以處罰之事件，于解嚴後，依照最初移于軍事裁判機關之審判程序，可重予審判（見一八七八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總之，吾人依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十三條特別條款之性質，不能將其適用於軍事法典第七十條所付予軍務裁判處在戒嚴時之管轄權。于此，由刑罰點而論，軍務裁判處僅具有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所付與之管轄權，不能應用軍事法典死刑之規定（見一九二零年達羅斯法令彙編第一篇三十三頁註解）。軍事裁判機關于戰爭結束後或解嚴後，對於與敵通謀之非軍人犯，無權受理，即令此項犯罪于戰爭時或戒嚴時爲之者亦同（見一九二零年三月四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然此項犯罪，如軍事裁判機關，在戒嚴時或停止戰爭時，已受理者，則于解嚴後或戰爭結束後，仍繼續予以審判（見一九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惟遇上述情形，軍務裁判處

僅能處以軍事法典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刑（終良流刑），不能適用軍事法典第二百零五條處罰陸軍之刑（死刑）（見一九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

二十二

軍事裁判機關對普通之重罪輕罪犯，處以普通刑法所規定之刑。

二十三

對軍務裁判處之判決，僅限于非軍人犯及非視作軍人犯者得以管轄錯誤之理由。提起上訴（見一八四八年十月十二日、一八五零年三月十六日、一八五零年六月十二日、一八七零年九月二日、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九日、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一八七八年五月九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由被處罰者之地位而言，軍人與非軍人之準則應予以確定。依若干判例，則以犯罪時是否為軍人作準則，（見一八七六年六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例）；依若干判例，則以追訴時及判決時是否為軍人作準則（見一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七月一日、及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刑庭判例）。苟缺乏規例以解決此項問題，吾人可為一決定如下，即犯罪者在其犯罪時，或在其被追訴時，如未具有現役軍人之資格，均得上訴（見一八九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最高法院判例）。

二十四

因戒嚴期而受軍務裁判處審判者提起之輕罪上訴，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條規定，令其繳納儲金以作預備罰金。

上訴期限爲三日（見軍事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出版罪亦同（見一八七二年四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判例）。

附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

第一章 戒嚴之宣佈

第一條 戒嚴僅得於國家對內對外之治安受急迫之危害時宣佈之。

第二章 宣佈戒嚴之程序

第二條 除本法所定之例外情形外，僅國民會議得宣佈戒嚴。

戒嚴之宣佈應指定其適用及得擴充之縣、道或省。

第三條 國民會議休會時，總統得依國務會議之意見，宣佈戒嚴。

總統宣佈戒嚴時，應即通知依憲法第三十二條設立之委員會，並應依形勢之嚴重性，召集國民會議。

巴黎宣佈戒嚴時，國民會議之休會當然中止。

國民會議召集後，應即決定維持或解除戒嚴。

第四條 法國殖民地之戒嚴，由殖民地總督宣佈之。

殖民地總督應將戒嚴之宣佈立即報告政府。

第五條 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十日法律及一八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命令所定之情形，邊

境或內地之衛戍地及營地之戒嚴，得由軍隊司令官宣佈之。

軍隊司令官應將戒嚴之宣佈，立即報告政府。

第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如總統認為不應解嚴時，應將戒嚴之宣佈，立即提交國民會

議。

第三章 戒嚴之效力

第七條 戒嚴宣佈後，行政及司法機關之維持秩序及治安權，立即全部移轉于軍事機

關。

但軍事機關尚未接收之各權，其行使仍歸屬於行政及司法機關。

第八條 (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凡在因對外戰爭所發生之急迫危險情形而宣

佈戒嚴之地域內，軍事裁判機關，對於刑法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

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

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等、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百三十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定之罪者，不論其爲主犯或從犯，均得審判之。

軍事裁判機關並得審判左列各種行爲：
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之處罰問諜法所定之罪；
二、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四日之禁止法國人與敵國人民維持經濟關係法所定之罪；

三、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之關於公平分配及善良使用動員及得動員之人員法所定之懲罰行爲；

四、以任何方法使軍人不服從其長官爲執行軍事法規所爲之命令之教唆行爲；
五、以任何方法使他人爲暗殺、殺人、放火、搶劫及毀壞軍事建築或工程之教唆行爲；

六、以任何方法，使他人擾亂國家治安之直接教唆行爲；

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罪；

八、刑法第四百三十條至四百三十三條所定關於供給軍用品上之罪及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之懲治奸商法及其附屬特別法規所定之罪；

九、損害軍隊之虛偽行爲及一般損害國防之重罪或輕罪。

此種特別制度之適用，至和約簽字之時爲止。

因以武力暴動所發生之急迫危險境况所宣佈之戒嚴，軍事裁判機關對於非軍人之特別審判權，僅能管轄軍事法典特別規定之罪或本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刑法各條所定之罪及其牽連之罪。

無論如何，軍事機關不請求移轉之追訴，仍歸普通法院受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有左列各種行爲之權：

一、不論晝夜，搜查人民住宅；

二、驅逐曾受徒刑之人及在戒嚴地域內無住所之人出境；

三、命令人民呈繳軍械、軍需品及對上述物品之搜查及奪取；

四、禁止足以激動或引起擾亂治安之出版物及集會。

第十條 在第五條所列之地域內，於對外戰爭時，戒嚴之效力，仍依一千七百九十一年

七月十日法律及一千八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依以上各條之規定而未停止其享受者，雖在戒嚴期間，仍得繼續行使之。

第四章 解嚴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對於其所宣佈或維持之戒嚴，僅其有宣佈解嚴權。

但在國民會議休會期內，宣佈解嚴權屬於總統。

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宣佈之戒嚴，未經國民會議維持者，得由總統宣佈解嚴。

依第四條宣佈之戒嚴、如殖民地總督認為治安業已恢復時，得由其宣佈解嚴。依第十三條解嚴後，軍事法庭繼續審判其已受理之案件。

附一 八七八年四月三日戒嚴法

第一條 戒嚴僅得於國家因對外戰爭或武力暴動而受急迫之危害時宣告之。

戒嚴之宣佈，僅得以法律行之。此項法律應指定戒嚴適用之縣、道或省，並應規定適用之期限。期限屆滿時，除以新法律延長其效力外，戒嚴當然終止。

第二條 國會休會期內，總統得依國務會議之意見，宣佈戒嚴，但國會於戒嚴後二日，

自動集會。

第三條 國會下議院解散後至選舉完畢前，總統不得宣佈戒嚴。戒嚴之宣佈，縱屬臨時性質者，亦同。

但有對外之戰爭時，總統得依國務會議之意見，得於受敵人威脅之地域內宣佈戒嚴，但應在最短之期間內辦理選舉及召集國會。

第四條 於法國與亞爾吉利亞 *Algerie* 間之交通斷絕時，亞爾吉利亞總督，得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宣佈該地全部或一部之戒嚴。

第五條 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情形，國會召集後，應即決定維持或解除戒嚴。如國會上議院對於戒嚴之意見不同時，戒嚴當然解除。

第六條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九日戒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以及其他各條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一律繼續有效。

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將寧。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真。

報告

視察蘇滬鎮錫監所報告

此次視察所及，計有江蘇第二監獄、第二分監、第三監獄、第三分監、第五監獄、第六監獄、第七監獄、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省監獄臨時收容所，以及各看守所反省院等，共十五處。茲將各該監所及反省院之實況及整理意見，略述如后。

一 江蘇第三監獄

該監在蘇州婁門內小柳貞巷，係就長洲縣倉房改造，前清宣統二年間成立，民國八年始改稱為江蘇第三監獄。監房，分中央及東西三處。中央，四翼。東西，各兩翼。每翼，計五人雜居房十間。又病室十二間。合計能容四百六十人，現收人犯九百五十七人，超過定額一倍以上，因此監犯分類拘禁，往往不能嚴密。工場七所，內有二所，已破舊潮濕，不堪適用，業經計劃重建。作業，分縫紉、木工、印刷、籐竹、織襪、糊盒、毛巾、煤球、農作及洗濯等科。作工者四百八十人，僅及全監人數之半，而工場內尚有空間無事者。成品，尙屬可觀。作業盈餘，每月平均三百四五十元，撥補經常費一百九十元。教誨堂，在瞭望亭中層，

間量甚窄，祇能設座位三十餘人，前因人犯擁擠，曾用作監房，近來辦理假釋多起，略見疎通，始復舊觀。教育祇對於幼年犯施之，尙未按照本部所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辦理。囚糧係遵照部章，由在蘇各監所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投標購買，惟飯成黃色，且有糊味，詢係鍋竈破壞所致。醫士三人，內中醫二人，一月支三十五元，一月支二十元，西醫一人，月支十二元。醫藥費，月支一百四十元。病犯三十六人。死亡人犯，最近三個月內，平均四人。假釋共辦三百餘人，其已經核准開釋者二百餘人。一切尙無大疵。

整理意見 該監地多潮濕，人犯擁擠，房屋破舊，建築亦不合法。整理之法，應由部測取該監地盤丈尺，參用無錫新監圖式，設計改建。其建築費，以八萬元爲度。每年由該監作業項下提撥五千元，作業如能擴張，每年盈餘，常不止此數。並於該省加徵五成狀價項下補助一萬五千元，四年完成

。其原有作業項下撥補經常費款項，每月一百元應即停止，由高等法院另行籌撥。至於教誨教育，應參用無錫新監及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辦法辦理。作業應從速擴充，務使全監無坐食之人。衣服被褥，應酌量添置，破者隨時修補。浴室，應酌設板橙。鍋竈，應速修理。床舖，宜漸次改用雙層鐵床，價並不貴，與木床相差無多。以避免虫鼠而省地位。

一 江蘇第三分監

該監，在蘇州胥門內司前街，係就前清臬司府監改建。距高等法院甚近。民國十二年間

，復將江蘇高等檢察廳看守所歸併，故內容現分爲二部，一部爲分監，專收已決人犯，監房爲十字形，計五人雜居房二十八間，七人雜居房四間，三人雜居房四間，獨居房八間。另有五人雜居病室四間。又教誨教育室兩間改作五人雜居房兩間。共能容二百二十六人。一部爲高等法院看守所，專收未決人犯，分一二兩所。一所，五人雜居房二十一間，獨居房十一間。二所，五人雜居房二十六間，獨居房兩間。共能容二百五十人。又女所一處，計五人雜居房十三間，獨居房兩間，能容六十七人。病房一所，能容二十六人。以上各部，合計能容五百六十人。現實收男女一千零七十三人。（內有二百餘人押在分所）其中除男六十四人，女五十七人，爲已決犯外，餘皆爲未決犯，計在第一審者，男三十六人，女無。在第二審者，男三百四十人，女二十九人。在第三審者，男四百七十四人，（內死刑五十三）女二十二。（內死刑九）另有檢察處發押者男五十人，女一人，作業、分糊盒、煤球、縫紉、印刷等科。作工者一百八十人。作業盈餘，每月平均一百五十元。醫師，中西各一，中醫，月支十二元。西醫，月支三十元。醫藥費，月支一百二十元。疾病人犯，二十三年度，計四十人，死亡者計十三人。教誨師一人，月支四十元。教育由教誨師兼任，但因未決犯激增，講堂已改爲號舍，故未實施。假釋出獄者共男三十二人，女四十人。一切較前略見進步。

整理意見 該監屋少人稠，且積習甚深，素稱難治。近因新刑法施行後，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徒刑或拘役一日。并由被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論知較重於原審

，復將江蘇高等檢察廳看守所歸併，故內容現分爲二部，一部爲分監，專收已決人犯，監房爲十字形，計五人雜居房二十八間，七人雜居房四間，三人雜居房四間，獨居房八間。另有五人雜居病室四間。又教誨教育室兩間改作五人雜居房兩間。共能容二百二十六人。一部爲高等法院看守所，專收未決人犯，分一二兩所。一所，五人雜居房二十一間，獨居房十一間。二所，五人雜居房二十六間，獨居房兩間。共能容二百五十人。又女所一處，計五人雜居房十三間，獨居房兩間，能容六十七人。病房一所，能容二十六人。以上各部，合計能容五百六十人。現實收男女一千零七十三人。（內有二百餘人押在分所）其中除男六十四人，女五十七人，爲已決犯外，餘皆爲未決犯，計在第一審者，男三十六人，女無。在第二審者，男三百四十人，女二十九人。在第三審者，男四百七十四人，（內死刑五十三）女二十二。（內死刑九）另有檢察處發押者男五十人，女一人，作業、分糊盒、煤球、縫紉、印刷等科。工作者一百八十人。作業盈餘，每月平均一百五十元。醫師，中西各一，中醫，月支十二元。西醫，月支三十元。醫藥費，月支一百二十元。疾病人犯，二十三年度，計四十人，死亡者計十三人。教誨師一人，月支四十元。教育由教誨師兼任，但因未決犯激增，講堂已改爲號舍，故未實施。假釋出獄者共男三十二人，女四十人。一切較前略見進步。

整理意見 該監屋少人稠，且積習甚深，素稱難治。近因新刑法施行後，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徒刑或拘役一日。并由被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論較重於原審

判決之刑。故上訴人犯，益見增加。自朱分監長到任後，努力整理，紀律已較整齊。但地方之湫隘，人犯之擁擠，屋宇之破舊潮濕，依然如故。整理之法，自應先從疎通入手，將第三審人犯，解回原籍羈押。其已決人犯，俟監犯臨時收容所工程完竣，改設分監後。即查照定案移送執行。並將該分監完全改爲高等法院看守所。一面淘汰看守所，整頓風紀，並將房屋酌予修葺，然後可期完整。將來高院遷鎮問題確定後，如能全部改建，並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歸併，組成一大規模之看守所，則尤爲完善矣。

一 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

該所，在蘇州葑門內獅子口。係前清軍械局舊址。民國十八年間，因煙禁厲行，人犯激增，故撥歸高等法院改作臨時收容所。監房，分爲五排，共計三十七間，內五人雜居房二十二間，十五人雜居房十五間。又病房一排，計七間。共能容三百五十餘人。現實收四百四十三人。（內有未決犯十人）工場，在大門對面，中隔一路，人犯出役罷役，均感不便。作業，分糊盒、牙刷、織襪、縫紉、營繕、洗濯等科。作工者三百六十人，每月盈餘，二百九十餘元。教誨教育，由所長及候補看守長輪流担任，不設專員。醫士，中西各一，中醫月支十元。西醫四十元。醫藥費，月支五十元。疾病人犯，最近三個月內，平均十五人。死亡共三人。假釋，共辦二百餘人，其已經核准釋放者，一百二十餘人。監房，光線氣積，均尙充足。

，內部亦尚清潔。

整理意見 該監，已呈准將原有病監拆除，改建樓房。並添建工場、女監及雜居、獨居、慎獨等室。計建築費二萬四千餘元，可增加容額三百名。現已動工。一俟工程完竣，即改組爲分監。而大門外之工場，亦可取消矣。惟監房，均設統舖，所留空地甚窄，宜改設雙層鐵床，以省地位。如因經濟關係，一時驟難辦到，可於新建部分，先行置辦。至教誨師及教師，一俟分監成立，應即分別設置，以專責成。

一 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在地方法院右側。地勢極窄。所房，計有七人雜居室十四間，五人雜居室六間。病室兩間。又女所兩間。共能容一百五十人。現實收人犯二百五十人。其在第一審者，男一百四十二人，女十四人。在上訴審者，男十七人，女一人。已決短期刑人犯留所執行者，（因監獄擁擠之故）男六十六人，女十人。秩序尙可。

整理意見 該所，基址太窄。五人雜居室及病室，光線氣積，尤不足用。俟高院遷鎮問題確定後，應設法歸併高第法院看守所。現有之房屋，可改作被告候審室之用。

一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

該監，在漕河涇，距上海約二十里，係民國八年間成立，建築費共銀十二萬四千八百餘元。（十七年以前添建各項工程費在內）民國二十三年，因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人犯擁擠，復

添建五十人雜居房十間，由本部撥款建築，兼收該區法院判決人犯，其經費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撥支。故監房現分兩部，一中央監，共七翼，計三人雜居房三十六間，五人雜居房一百十四間，獨居房六十間。二後新監，計十間，即添建之五十人雜居房。又女監，雜居房三人或五人不等二十一間。病室五間。合計能容一千四百人，現實收男犯一千九百六十九人，女犯一百二十四名。又軍事機關寄押男犯四百五十人，女八十三人。工場七處。作業，分織布、針織、印刷、縫紉、草蓆、牙刷、木工、鐵工、壓髮、營繕、農作、洗濯等科。作工者僅六百四十二人，多係承攬業。其織布工場，則因陰歷年關，商家不能供給材料，現已中止。印刷工場，工作亦少，人犯空閒者甚多。作業盈餘，每月平均一千餘元，除撥補經常費一千二百元外，不特所存無幾，有時且有不足。女監秩序尚佳。男監，則多無紀律，中央監部分尤甚。走廊，大半潮濕，似係臨時洒掃者。病監，屋小人多，空氣污濁，衣被亦不整潔。醫士，中西各一，中醫，月支三十元，西醫，八十元。另有西醫一員，月支三十元，歸第二特區監獄開支。疾病人犯，據報一百十八人，內有一部在新普育堂醫治。死亡人數，最近三個月內，共三十人。衣被醫藥等費，不敷開支，每年須酌向慈善團體勸募。教誨師，係該監第三科主科看守長汪祖武改充，現在假中。教育，僅對於幼年犯施之，假釋，共辦五百七十三人，已核准者二百四十一人，但因無保可取，故釋放者僅一百二十四人。後新監，監房，牆壁污穢，粉亦間有剝落。其走廊內，職員巡邏簽到處，壁上均有墨污。職員請假者，同時有三人之多，

均未呈報。以上種種，均應加以整理。

整理意見 該監添置基地二十七畝，業經圈建圍牆，應築大運動場，厲行監犯體育。一面嚴整紀律，使全監一體整齊嚴肅。病監，應速設法改建。女監，工場，應分別擴充，建築費，以作業盈餘提充，並由該省加徵五成狀況價項下撥補五千元，分年進行。其原由作業項下撥補經常費用款，應照整理江蘇第三監獄意見辦理。幼年犯，應設法與成年犯分界，並予以工作。俟蒲淞區新監內女監及幼年監兩部成立，再行酌量情形，分別將全部或一部，歸併執行。作業，應努力擴充，務使人犯不至蟻伏監房。作業材料之供給，應按照作業規則第三十七條戊項，與商家明白訂定，不得將工場隨便停止。教誨教育，應照整理江蘇第三監獄意見辦理。後新監，監房及走廊牆壁，應限期粉飾，俾復舊觀，平時並應注意清潔。衣被及醫藥等費，預算應酌予增加，俾免多方勸募，有碍國家體面。職員請假，應呈部院核准，并非有萬不得已情形，同時不得有二人請假。

一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該監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後面，原係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轄之女監，民國十九年間，始由我國收回。監房，共四層，第一層，四間，第二及第三兩層，各八間，均係七人雜居，第四層，九間，係九人雜居，四層合計，共能容二百二十人。現分爲二部，一部爲分監，實收已

決女犯一百七十三人。一部爲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女看守所，(男未決犯，則羈押於公共租界巡捕房，已決犯，監禁於提籃橋監獄。)實收未決女犯六十四人。又因監房不敷應用，另租民房一幢，設立臨時收容所，實收輕微罪犯五十六人。此外尚有民事管收所一處，在法院右邊，專收民事男被告，實收六十餘人。作業，分縫紉、洗濯、織襪及摺書頁等類，均係委託業。工作者一百四十餘人，因監內向無工場，故以各層附設之洗濯室代之，室小人多，頗形擁擠。作業盈餘，月計一百六十元左右。教誨，設女教誨師一人。除照章教誨外，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另有耶穌及天主教徒，來監佈教。教育，本由教誨師兼任，現因人犯增加，特設女助教一人以佐之。衣被，尙屬完整。囚糧，預算每人每日一角二分，較第二特區監獄少一分。醫士，西醫一人。(男性)疾病人犯，重者送新普育堂醫治。輕者即在監內療養。死亡人數，計二十三年度，共五人。假釋先後共辦四次，計釋放六十二人。一切尙屬整齊。

整理意見 該監設備不全，且地勢極窄，無從擴充。現決定俟北新涇江蘇第七監獄成立後，即將已決女犯，解送執行。同時並將臨時收容所裁撤。其現有之分監部分房屋，完全改作看守所。

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該監在上海法租界馬斯南路，距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甚近，原係法工部局所管轄，民國二

十年間，由我國收回。監房，共四層，分甲乙兩監，甲監，計一百零八間。乙監，二百二十四間。其構造方法，係前後兩排，中共一牆。故監房皆無後窗。間量甚小。按照氣積，每間僅能容一人，因人犯增加，故每間收容二人至三人不等，（在法工部局所管轄時已如此）幸房門，均係鐵柵，空氣尙不至閉塞。又收容外國人犯部分，計監房十一間。幼年犯及政治犯兩部分，各四間。女監，三十四間。病房，五間。原定容額一千人。現實收男犯七百十三人。（內有未決犯二人）女五十五人。（內有未決犯二十四人）其甲乙兩監一樓後排監房，現因該區地院看守所房屋不敷應用，借押未決犯，由看守所派員管理。作業，分印刷、壓髮、木工、動物標本、檯球、皮革、縫紉、揀紮、金工、糊盒、女工、洗濯等科。作工者六百六十五人。工場太少，（在法工部局管理時監獄並無作業）故作工者，多在監房前面廊下。工場內，尙有帶鐐者一人。作業基金，共四千元。二十三年度盈餘，計四千四百餘元。成品尙無積滯。囚糧，外國人犯，每日銀六角。內國人犯，每日一角三分。（因沿革上關係故較內地監獄稍優）衣被，尙屬完整。教誨，除每日用播音教誨外，並於星期日邀請佛教團體來監講演。教育，分初級及補習兩班，每班計六十人，每日兩小時。此外並於各監房懸掛識字牌，教以認解，星期日，並請上海市社會局電影協會，派員來監，放映教育影片，以資補助。醫士，西醫一人。疾病人犯，現有四十五人。死亡人數，最近三個月內，共二人。經常費，預算每月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實領一萬五千五百元。秩序尙佳，一切具見精神。

十年間，由我國收回。監房，共四層，分甲乙兩監，甲監，計一百零八間。乙監，二百二十四間。其構造方法，係前後兩排，中共一牆。故監房皆無後窗。間量甚小。按照氣積，每間僅能容一人，因人犯增加，故每間收容二人至三人不等，（在法工部局所管轄時已如此）幸房門，均係鐵柵，空氣尙不至閉塞。又收容外國人犯部分，計監房十一間。幼年犯及政治犯兩部分，各四間。女監，三十四間。病房，五間。原定容額一千人。現實收男犯七百十三人。（內有未決犯二人）女五十五人。（內有未決犯二十四人）其甲乙兩監一樓後排監房，現因該區地院看守所房屋不敷應用，借押未決犯，由看守所派員管理。作業，分印刷、壓髮、木工、動物標本、檯球、皮革、縫紉、揀漿、金工、糊盒、女工、洗濯等科。工作者六百六十五人。工場太少，（在法工部局管理時監獄並無作業）故作工者，多在監房前面廊下。工場內，尙有帶鐐者一人。作業基金，共四千元。二十三年度盈餘，計四千四百餘元。成品尙無積滯。囚糧，外國人犯，每日銀六角。內國人犯，每日一角三分。（因沿革上關係故較內地監獄稍優）衣被，尙屬完整。教誨，除每日用播音教誨外，並於星期日邀請佛教團體來監講演。教育，分初級及補習兩班，每班計六十人，每日兩小時。此外並於各監房懸掛識字牌，教以認解，星期日，並請上海市社會局電影協會，派員來監，放映教育影片，以資補助。醫士，西醫一人。疾病人犯，現有四十五人。死亡人數，最近三個月內，共二人。經常費，預算每月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實領一萬五千五百元。秩序尙佳，一切具見精神。

整理意見

該監基址太窄、缺少運動場、工場及晝夜獨居房。現有監房僅可用
晝夜間獨居房但爲地勢所

限，無從擴充。現決定俟北新涇江蘇第七監獄成立後，移送人犯五百名，至該監執行，騰出監房，收容該區地院看守所未決犯，並漸次縮小規模，改爲看守所，兼收短期刑人犯。至目前應加整理之點有三：一、工場人犯，一律免除戒具。二、作工人數，現與江蘇第二監獄相等，而作業盈餘，則相差尙遠，應將關於作業部份之開支，設法緊縮。三、播音教誨時間，應規定在人犯飯後休息時，及罷役還房後舉行，以免妨礙工作。

一 上海江蘇第七監獄

該監在北新涇，距上海約三十里，真茹約十餘里。面積一百六十畝一分五厘。地價四萬餘元。計劃，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區。甲區，爲辦公室。乙區，爲少年監，容額二百五十六人。丙區，爲大雜居監，容額一千九百二十人。丁區，爲病監，容額七百人。戊區，爲雜居監，容額一千三百六十人。己區，爲女監，容額五百人。庚區，亦爲雜居監，容額九百人。辛區，爲獨居監，容額五百人。壬區，爲教誨堂及圖書室等。癸區，爲炊場浴室等。合計共能容六千人，均係樓房。建築費，預算一百七十萬元，分期進行。現完成者，爲圍牆，（四百十丈）門樓，甲區辦公室，庚區雜居監四翼，（尙缺一翼）工場兩座。業經本部派員籌辦。決定先接收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之男犯五百人，及第一特區江蘇第二監獄分監之女犯

二百五十人。以已成立之監房計算，固足容納。但已區女監，尙未建築，男女同在一區，究有不便。茲查上海第一特區二十五年度監所經費預算，分監已不列入，則女犯自不能不勉爲接收。此次視察後，決定將庚區雜居監一翼，及辛區獨居監全部，廣續建築。並將辛區獨居監暫作女監，以備接收女犯之用。其餘各區，再行逐年進行。

一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在南市地方法院後面。所房，共兩排。第一排，爲三層樓，係民國二十二年間改建，計八人雜居房七十間，獨居房八間。第二排，爲平房，係前清宣統年間建築成立，計八人雜居房二十間。又女所一處，係兩層樓，計上下十八間。合計能容八百零八人，現實收九百零七人，（男八百十七，女九十。）除在第三審者二十八人，留所執行者八人外，其他人犯羈押日數及發押機關，分列如左：

一月未滿者五百六十六人

法院發押者	男	二百九十五人
檢察處發押者	女	三十六人
	男	三百十三人
	女	二十二

一月以上三月未滿者二百六十三人

法院發押者	男	一百九十八人
檢察處發押者	女	三十一人
	男	三十九人
	女	五人

三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三十五人

法院發押者 男三十一人
女三人
檢察處發押者 男一人
女無

六月以上九月未滿者四人（內女一人）

均係法院發押

九月以上十二月未滿者三人（均男）

另有民事被告四十七人，即在第一排第一層，劃出雜居房六間以居之。飯菜尙堪適口。被褥不足用，人犯多在稻草上坐臥。醫士，中醫一人，月支十四元。疾病人犯，二十九人。死亡人數，最近三個月內一人。各處尙屬清潔。

整理意見 該所，官吏宿舍及儲藏室，均不敷用。監房亦略嫌擁擠。運動場及工場，又復缺乏。應將第二排所房，一律改造三層樓，劃出一部，作爲工場。一面再於毗連該所之法官宿舍院內，酌撥空地若干，設置運動場。至於人犯被褥，應酌予添置，所舖稻草，應令編成草薦，以免零亂。

一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分爲三部，一部在地方法院地窖之內，計房十五間，分作前後兩排，中共一牆，故各房皆無後窗，光線不足，白晝尙須點燈，地亦潮濕。第二部，毗連法院，計樓房六間，平房一間，係向法工部局租賃，月租二百三十元有奇。第三部，則借用第二特區監獄監房之一

部。現三部共押人犯三百六十二人，計在第一審者二百三十一人，在第二審者五十五人，在第三審者七十六人。房舍散漫。人犯擁擠。設備尤不完全。現決定俟第二特區監獄移送一部人犯至北新涇江蘇第七監獄執行後，即行歸併。所省算費，逐年撥充第七監獄建築費之用。

一 無錫江蘇第五監獄

該監在無錫地方法院右面。係就無錫縣監獄址改建。占地十畝有零。民國二十四年落成。建築費六萬九千餘元。（連購基地銀三千元在內）其中二萬三千元，係地方捐募。餘由本省加徵五成狀況項下撥補。監房，計五十人雜居房四座，每座上下兩間，上層爲工場，下層爲監房。五人雜居房四座，每座上下十六間。樓板皆用鋼骨水泥作成。又獨居房兩座，每座十二間。病房兩座，每座六間。合計能容五百餘人，現實收人犯六百四十五人，尙不見擁擠。工場四所，一所，暫用爲教誨堂。作業，分織襪、搖紗、縫紉、木工等科。多係承攬業。作工者三百五十人，每月盈餘約三百餘元。教誨，有天主教佛教等，各隨監犯之所信仰施之。星期日，除由教誨師教誨外，並由當地教士及僧人，來監佈教。平日朝晚，則由典獄長率領人犯到堂念佛，頗多信仰。教育，僅對於三十歲以下者施之，每日兩小時。飯菜，用搪瓷碗盛置，分成兩格，上格置菜，下格盛飯，均堪適口。衣服臥具，皆係新製。沐浴，運動，亦能照章實施。醫士，中西各一。中醫月支五十元。西醫三十元。病犯，計十五人，死亡人數，最近三個月內共三人。假釋，共辦六起，計三百零一人。已經核准釋放者一百五十人。

各處均甚清潔。紀律亦多整齊。

整理意見 該監缺少少年監、女監、（女犯現收容於分駐所）運動場（現暫以教誨堂基地代之）及獨愼室。獨居房，亦不敷用。四圍皆無餘地，無可擴充。惟查法院方面，占地尚多，應俟將來該院改造時，再行酌量撥空地，設法添建，以臻完善。至於作業種類，尙嫌太少，不足以適應個人之需要，亟應增加。教育，未能普及，雖監房廊下懸有識字牌，註解甚詳，但每牌僅有一字，恐需費多而收效少，應仿照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監犯識字辦法辦理。

此外尚有分駐所一處，在縣政府右側，計雜居房九間，現收容男女犯人犯三百七十餘人，歸該監典獄長管理。內除女犯四十二人，爲法院所判決者外，均係縣政府發押。監房多係舊式，且甚擁擠，應令該管高等法院轉飭設法改善。

一 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在無錫地方法院左面，係就無錫縣看守所修改。（原係前清捕廳舊址）基址甚窄。所房，分三處。計大小十七間，另有女所一處，計三間。又病室及民事管收室現無民各一間。

• 合計能容人犯二百餘人，現收男女一百六十四人。其中羈押日期未滿一月者，八十六人。一月以上，三月未滿者，二十二。三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十七人。六月以上，九月未

滿者，二十一人。此二十一人係三審發回候訊人犯其餘八名，則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移禁之女犯。秩序較前整齊。

整理意見 該所房門，多有裂縫，應加修理。並酌設工場及運動場。

一 鎮江江蘇第六監獄

該監在鎮江東門外，距城內地方法院僅二里許。面積一百四十畝七分有零。地價計一萬一千九百餘元。計劃，容一千人。建築費，經省政府議決，准撥十萬元。先後僅撥到四萬五千元。另於修理鎮江舊監案內，借撥地方捐款銀七千零二十九元三角，及狀紙加價銀一萬二千元，先建一部。現已成立者，計圍牆三百四十餘丈，門樓一座，工場兩所，五人雜居房兩翼。（計四十間）儲藏室及廁所各二間。均用城磚砌築，頗爲堅固。現因高五分院成立，上訴人犯，突見增加，無處收容。由高院呈准將該監暫借爲收容上訴人犯之用。同時又以鎮江縣監獄房屋窳敗，人犯擁擠，並將法院判決之罪犯，悉數撥入。令派地院看守所所長兼管。日前收容未決犯二百四十九人，已決犯一百零三人。工傷，尙未開辦。人犯未經訓練。看守均係舊人。長此以往，恐舊監惡習，傳播新監。其結果，又將與蘇州第三分監相同。且以地院看守所所長一人，兼管城內外兩處人犯，戒護亦恐難周。應令高院迅將上訴人犯羈押處所，設法另建，（高院原議以鎮江縣監獄改充。但聞該監現尙押有毒品、盜匪及危害

民國等罪犯四百五十餘人，無法騰挪。一以便移出。一面將該新監成立部份，先行開辦，以奠良好基礎。至該監前面，左右均有土山，可俯瞰全監，有碍戒護，可設立審科，燒製磚瓦，以備應用。

一 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在地方法院後面。分南北兩部，共計五人雜居房二十四間。現收人犯一百八十一人。又女所一處，計十人雜居房三間現收女犯二十四名。基地甚窄。工場、運動場、均未設備。女所，光線氣積，均不充足。前面尙用木柵。並無遮蔽。應糊紙張，俾便禦寒。又查鎮江爲省政府所在。自高五分院成立以後，未決犯已增至四百二十二人之多，（計在第一審者八十七人，在第二審者二百九十三人，在第三審者四十二人。）現仍有加無已。應由高分院及地院，合建一大規模之看守所，以期完善而省經費。

一 蘇州反省院

該院，在蘇州盤門內。係就老銅元廠改建。並經陸續擴充。建築費，先後計六萬餘元。定額，三百八十人。現實收反省人四百三十八人。宿舍，分民生、民有、民享及博愛、和平五區。作業，設有印刷、織襪、縫紉三種。圖書室、浴室、運動場，設置齊全。經常費月支七千元。訓育費，占事務費二分之一。秩序頗佳。反省人亦多彬彬有禮。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附二十五年計劃大綱)(續)

監所事項

(一)監所建設及修理 按照本部計劃，係於數縣之中共設新監一所，以收容附近各縣之長期刑人犯，並將新監附近各縣監所，改建為分監附設看守所，以收容短期刑及未決人犯，俾得各受相當之待遇，祇以經濟關係，進行不無遲滯，除在二十三年以前已成立之新監所不計外，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其新建築完成者，計有湖北(宜昌)第三監獄，江蘇(無錫)第五監獄，甘肅(平涼)第三監獄，山東歷城、長清、德縣、臨沂等分監，浙江曠縣監獄，紹興，臨海兩地方法院看守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河南鄭縣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江蘇鎮江新監圍牆及五人雜居房一翼，東海新監第一步工程，上海蒲淞區江蘇第七監獄一部工程，其他或已興工建築，或正着手計劃，成立日期，尙須俟諸異日，此外各縣舊監所，類多簡陋，新監所成立有年者，亦不免破壞，故各省呈報修理之案甚多，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底，計有安徽、河北、山東、江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蘇、浙江、察哈爾、山西、四川等十二省，共四十四處，均經令飭修理完竣，其在計劃進行中者，則有江蘇第二監獄，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奉賢縣監所，河北第一第三等監獄，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以及其他監所臨時發生修理之處，仍當隨時督促，以觀厥成。

(二) 教誨及教育實施 查監犯教育，自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施行以來，據報成績，尙屬優良。惟囚教師不敷分配，已令各新監職員襄助講授，至舊監獄教育，除由管獄員兼理外，又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案，令飭各省高院轉行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循環訓育，以資協助。至若教誨，係以德育爲主。除督令照章切實施行外，並准許佛教團體到監宣講佛學，以期改悔。

(三) 作業之提倡 本部對於監犯作業，向以促成自給自養爲主旨。就二十四年論，作業收入最多者，爲河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監獄，江蘇第二監獄，山東第一第四等監獄，浙江第一監獄，平均每月在一千元左右。山東第二監獄，山西第一監獄，湖北第一第二等監獄，浙江第三監獄次之。其他各監獄又次之。惟江西第一第二兩監獄，基金不足，科目太少，陝西第一監獄，工場不敷用，經營亦不甚得法，已分令各該省高等法院商准省政府撥款擴充，或督飭整理。又江西第二監獄後圍牆空地，光大瓷廠擬徵用爲廠址，准江西省政府咨商到部，當以爲發展國產繁榮市面起見，一面允予借撥，一面以該瓷廠收用人犯作工爲條件，俾得學成技藝，爲出獄後謀生之資，並令江西高院會商辦理。惟思促進監獄作業，有賴於互相觀摩，當於九月間在首都舉行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並由實業部派員審查成品，評定等第，結果得甲上獎憑者二十三監，甲下獎憑者十八監，其餘得乙上乙下丙上者不等。關於人犯外役

，則以浙江第二監獄築成馬路三處，山東第一監獄築成分監二處，第四監獄築成分監三處，成績最爲優良。

(四)衛生之整頓 查監所衛生事項，法令規定均極縝密，各省新監尙能遵行，惟舊監獄因設備關係，往往不能切實奉行。本年春夏之交，因江蘇銅山縣及浙江江山等縣監獄發生疫症，復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促各監獄將病犯之隔離，血清之注射，虫蟲之撲滅，房屋之掃除，衣被之洗晒，飲食之清潔，身體之沐浴運動及一切用具之消毒，嚴密實施，以資預防。

(五)假釋及保釋之勵行 各省監獄，自煙禁勵行，人犯即突然增加，雖經假釋保釋_{保釋係指刑滿釋放而言}及赦免減刑_{保釋係指刑滿釋放而言}，而監獄仍見擁擠，(以江蘇省爲尤甚)本年七月踈通監獄暫行條例公布，即經本部飭由各省高等法院派員督促進行，並另訂簡單處理辦法，以期便捷，數月以來，新監方面，雖略見成效，惟縣監方面，則因縣政府或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太多之故，(有多於普通刑事犯一倍以上者)仍難減少，現正由部分咨各該監督機關，轉飭設法踈通，茲將本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各省監犯假釋及保釋人數，列表如左：

省別	上半年		下半年		備考
	假釋人數	保釋人數	假釋人數	保釋人數	
江蘇	一八六	五六〇	一·四二七	五八一	
浙江	四六	一〇七	六九七	二三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安	徽	二一	七〇	五四二	三五
山	西	三九	五五	一七九	四九
山	東	一二		一三六	四
湖	北	一四	四	一二四	
河	北	一〇	三	一〇六	
察	哈爾			六八	
江	西	一六	一一	五六	七四
湖	南	一		四四	三
廣	東			四七	
河	南	一	三	六五	
陝	西	二七		四三	
四	川	一		六	
綏	遠	一		一八	
計	共	三七五	八一三	三·五五八	九七七

其餘福建及邊遠省分據報正在舉辦，其因違反假釋管束規則，或更犯罪撤銷假釋者，江蘇五名，河北陝西各一名，撤銷保釋者江蘇六名，浙江三名，此外尚不多觀，至看守所方面，迭

經本部嚴令厲行保釋責付緩刑，並由高院派員督促辦理後，在首都方面人數大減（去年十二月末日實押人數曾達二千三百七十五名內煙犯占一千九百二十八名）其他各處，雖互有增減，然較之從前亦略見疎通，惟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屬之看守所，則因第三審上訴人犯較多，仍有積滯，茲酌將本年七月分以後首都及各省城各看守所實押人數略舉如左：

省	所	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備
首都	地院	看守所	三一六	五一三	三二二	二九二	二二七	
蘇州	江蘇	高院看守所	一·二三五	一·二〇二	一·二〇二	一·一六三	一·二六三	
安慶	安徽	高地兩院看守所	四四八	四一八	四〇七	三九一	三四九	
杭州	浙江	高地兩院看守所	六九四	七三五	六五七	七二七	六六一	
天津	河北	高地兩院看守所	一·八三六	一·六六五	一·六二六	一·五七六	一·四〇三	
濟南	山東	高地兩院看守所	七五六	七三二	六九七	六四三	五九三	
南昌	江西	高地兩院看守所	四三五	四二四	三九一	三八四		
武昌	湖北	高地兩院看守所	四三〇	四二二	四〇〇	三七一		
長沙	湖南	高地兩院看守所	二三〇	一四二	三一〇	三一一		
閩侯	福建	高地兩院看守所	二五四	二七五	二七五			
歸綏	綏遠	高地兩院看守所	五七	三九		四九	六〇	

張家口察哈爾高地兩院看守所	一二六	一五七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七〇
成都四川高地兩院看守所	一五二	一七六	一八一	一八五	
太原山西高地兩院看守所	二六九	二三六	三二一	二九八	
長安陝西高地兩院看守所	一六五	一九二	一九七	二〇〇	
開封河南高地兩院看守所	八四六	七七七	五六五	五〇二	四六八
皋蘭甘肅高地兩院看守所	六六	七五	七八	六五	

(六)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籌設 自新刑法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如感化院，戒烟所，工藝廠，精神病院等，均須預為籌設，以便收容。當經本部於五月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調查列表具報。其無相當處所者，應切商地方政府，設法籌設，並呈請 司法院咨請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暨各特別市政府切實籌備。嗣據各省調查報告，所有執行處所，設備均不完全，經即分別令飭遵照前令，妥速辦理，卒因籌備不易，保安處分，難以實施。復於十二月間，根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案，一面呈請 司法院再予轉咨行政院通令所屬行政機關，量力設備，一面令催各省高等法院就近商洽，積極進行，以期實現。至保護管束規則，並由本部擬訂，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

(七)指紋室之設立 查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為本部職掌之一，民國初年司法部曾有試辦佛色的式指紋之通令，但僅適用於各省新式監獄，故效用極渺。且佛色的式指紋分類甚簡

，儲藏一多，檢查即感困難，爲實現指紋效用計，第一應確定指紋式制，第二應培養人才，第三應有普及辦法。現第一點已經本部設立指紋室從事調查，令飭各省監獄將舊存及新收人犯各捺指紋送部以便研究，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收男女人犯指紋紙計四萬零四百三十五件，內中調查統計完竣者計二千七百八十九件，定出指紋符號者，計八千三百三十六件。

(八)申訴事件之澈查 本部爲維護在監人利益起見，凡申懇監所官吏虐待人犯之案，除所控並無理由者外，均予令飭各省高等法院長或首席檢察官等澈查，結果均詞誣控者多，計一年內受理此類案件七十起，而查有實據者不過十分之一、五。

(九)視察之經過 查新舊監所，散處各省，情形既有不同，良窳亦屬各異。本部對於考核方法，規定本極周詳，然僅憑文書之報告，不加以實地視察，誠恐與事實仍有不符，成效難期，故按照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司法行政部部長每年應親身或派遣專員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又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亦應于每年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而監獄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亦有由部派員視察及檢察官巡視監所之明文。本年七月由部長帶同隨員，赴華北各省，視察濟甯、濰陽、泰安、德州、濟南、益都、青島、李村、天津、北平、保定、石門、張家口、歸綏、包頭、豐鎮、大同、太原、臨汾、運城、安邑、潼關、長安、洛陽、開封、徐州、蚌埠、鳳陽等二十八處監獄看守所。又派參事上辦事王風雄，前往視察冀豫兩

省司法監所。及科長廖維勳視察安徽合肥監獄，十二月又由部長帶同隨員赴皖南視察蕪湖、宣城、歙縣等處法院監所。其視察結果，或係教育缺略，應行注意，或係房屋破陋，應行改建，或係地狹人稠，應行擴充，或係看守所距離法院過遠，應行遷移，均經分別令飭高等法院遵辦。（詳情已分別列于建設及修理內不贅）又審核各省高首檢，每期視察監所報告單，遇有應行改良之點，亦經隨時指飭辦理。

（十）監所協進委員會之改進 吾國幅員遼濶，新式監所，一時未能普遍設置，故各縣原有舊式監獄看守所，不得不暫予存留，惟多屬因陋就簡，辦理未盡完善，本部為促進改良起見，曾于二十年四月間，制訂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頒行實施，以期集合當地紳商，出而協助，而達逐漸改良之目的。自該章程頒行後，截至二十三年底，共呈報成立六百餘縣，考其辦理經過，成效頗著。本年復以各省未經呈報成立縣份尚多，又經一再督催，限期一律成立，併將該項章程重行詳加修正，以便適用。茲將本年呈報繼續成立及重行改組縣數，列表于左：

省	別	本年繼續成立數	本年重行改組數	備	考
江蘇		五			
江西		二六			
安徽		七			

山西	四九		
山東	一三		
福建	二八		
湖南	二〇		
湖北	一六		
河南	二〇		
陝西	四六		
甘肅	一七		
貴州	一一		
廣東	四四		
察哈爾	一四		
綏遠	四		

以上共計呈報繼續成立者，三百零二縣，重行改組者，十八縣，總計三百二十縣。

綜核各省高等法院，呈送各縣決議事件其能認真協助、修建監所，及籌集作業基金，改良設備給養，辦有相當成績者尙屬不少。限於篇幅不及觀縷，如廈門之募款八萬，建築監所，其尤著者也。

山西	四九		
山東	一三		
福建	二八		
湖南	二〇		
湖北	一六		
河南	二〇		
陝西	四六		
甘肅	一七		
貴州	一一		
廣東	四四		
察哈爾		一四	
綏遠		四	

以上共計呈報繼續成立者，三百零二縣，重行改組者，十八縣，總計三百二十縣。

綜核各省高等法院、呈送各縣決議事件其能認真協助、修建監所，及籌集作業基金，改良設備給養，辦有相當成績者尙屬不少。限於篇幅不及觀縷，如廈門之募款八萬，建築監所，其尤著者也。

(十一)反省院之籌設 查反省院條例公布後，即經本部督飭各省高等法院積極籌設，除貴州甯夏新疆青海等省，因反省人犯無幾，無庸設立，江蘇浙江安徽廣東湖北河南山西山東等八省業已成立外，(江西反省院暫行停辦)福建反省院已于本年七月間成立，首都反省院地址，亦經勘定，正在設計中。

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一)監所籌建及修理 監所之亟待改良者甚多，茲將來年計畫已經確定者，分省列舉如左，其他各地尚在籌商之中者，暫不計入。

山東省

- 甲 濰澤新監成立一部。
- 乙 泰安分監全部成立。
- 丙 擴充濟南第一監獄。
- 丁 擴充益都第四監獄。
- 戊 擴充青島第五監獄。
- 己 曲阜分監成立。
- 庚 青城分監成立。
- 辛 鄒平看守所成立。
- 壬 改建濟南看守所女所樓房。

癸 建築益都看守所。

安徽省

甲 建築合肥新監。

乙 擴充第二監獄宣城分監，

丙 擴充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丁 添建鳳陽高一分院看守所房舍。

戊 籌建宣城第四監獄將監內一部劃作看守所。

己 另建歙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以免監所併在一起。

江蘇省

甲 蘇州第三監獄工場改建完成。

乙 擴充監犯臨時收容所改作第三監獄分監，原有第三監獄分監，改作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

丙 上海蒲淞區監獄一部開辦，收容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一部人犯，騰出一層監房，收容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之未決犯，其看守所地窖內之所房，應即廢止。

丁 東海新監全部成立。

戊 銅山新監成立一部，

己 鎮江新監繼續建築。

庚 六合分監全部完成。

陝西省

甲 擴充長安第一監獄工場。

乙 建築長安地院新看守所。

山西省

甲 擴充第二（運城）第三（大同）第四（太谷）第五（汾陽）第六（長治）監獄。

乙 建設第七（臨汾）第八（甯武）監獄。

丙 擴充臨汾高四分院看守所。

丁 添建安邑地院看守所病室。

戊 擴充大同地院看守所。

河北省

甲 籌建天津地院看守所。

乙 擴充保定地院看守所。

丙 建築石門高五分院看守所。

湖北省

甲 成立襄陽第四監獄。

乙 成立沙市地院看守所。

福建省

甲 改建福州第一監獄。

乙 籌設廈門第三監獄。

江西省

成立贛州第三監獄。

河南省

甲 改建安陽監獄。

乙 籌建信陽監獄

丙 改建洛陽監獄

甘肅省

成立天水第四監獄。

綏遠省

甲 籌設豐鎮監獄及看守所。

乙 移建歸綏地院看守所女所。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青海省

籌設青海第一監獄。

(二) 教誨教育之改進 監獄教誨及教育，關係重要。擬隨時督促改進，通令各新監造送教誨師及教師調查表送部，俾便考核，而資整頓。

(三) 作業之擴充 作業之擴充擬本下列四項方針切實進行：

甲 注重手工業多製家常用品，俾成品易於銷售，而人犯出獄後，亦易於謀生。(上次徵集各監成品開會展覽，其中最為人歡迎者，多為家常用品。如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甘肅之毛織品，山東之綢布，河北、江蘇、湖北之刺繡布疋木器等類，皆銷售一空)。

乙 儘量推行官司業，多承攬政府所屬各機關用品，使將來監獄漸次成為政府機關應用物品之製造所，以免妨害民業之弊。已由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監獄遵照，並呈請 司法院轉咨行政院通令所屬照辦。

丙 籌設農場。自人能開拓土地土地能感化人之說興，各國皆有農業監獄之設備。吾國因監內均無餘地，未克實行。現已由部呈請通令國營及各省市縣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監犯，前往工作，並飭各監獄分別接洽。一面每省指定一二監獄收買土地，開闢農場，以為農業監獄之準備。

丁 計劃監犯移墾。查徒刑人犯移墾條例，業經公布，亟應切實推行。惟事前應行籌備

者有四：第一須有安全之地方，第二須有必要之經費，第三須經相當之訓練，（訓練即用前項農場）第四須有適當之管理人員，而後有可舉之成績。現在甯夏省雲亭渠及河中堡，已覓得荒地五萬畝，當先就該地試辦。至於如何進行，擬俟明春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再行規劃。

（四）衛生經費之增加 查各監醫藥衣被各費，因經濟關係，預算規定較少，多不敷開支，雖經令飭增加，仍難實行，擬再令各省高等法院，斟酌情形，於二十五年預算內，量予增加，俾資維持。

（五）假釋及保釋之辦理 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期間即已屆滿，自不能再行適用，擬令各省嗣後對於人犯行狀，務須認真考核，按照刑法第七十七條，厲行假釋，其短刑人犯，仍暫援用監犯保釋暫行條例辦理，藉資疏通。

（六）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籌設 關於此案，擬仍由部督飭各省高等法院，切實商請行政機關積極籌備，俾新法精神，得以實現。

（七）指紋講習所之籌設 指紋式制，關係重要，一俟確定并公布後，即於首都設指紋講習所，令由各省高等法院保送一二人入所學習，畢業後，回省再辦指紋講習所，由每縣保送一二人入所學習，畢業後即歸縣監獄錄用，其在首都畢業人員，即歸高等法院錄用，然後令飭各縣監獄一律辦理指紋，並於各省高等法院設指紋室，凡各縣監及新監或新收人犯，每名

均押捺指紋三份，以一份存本監，一份送高院，一份送本部，如此辦理，指紋效用方可實現。

(八)視察之進行 華北各省及皖南等處監所，既于本年內分往視察，並將應行改進事項，分別令飭辦理，擬于下年繼續前赴江浙湘鄂贛閩粵桂等省，視察各該省監所實地現狀，斟酌損益，督促改良。

(九)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進行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擬下年計畫進行，辦法于左：

1 已成立縣分辦理有成績者，擬令飭各該省高等法院查明擇尤呈候核獎。

2 辦理敷衍者，令飭督促切實進行，期收實效。

3 未成立縣分，令飭督促一律成立。

(十)反省院之籌設 關於此案，擬仍由部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及財政狀況，督飭未設反省院省份籌備進行，以期逐漸成立。

統計報告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况

(一)修正各項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 查本部各項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自新民刑事法規及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多不適用爰經依照新法及目前實際需要情形，分別

修正補充，提出部務會議議決通過，定名曰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印發各法院監所遵照造報。

(二)徵集並審核各項統計材料

甲 徵集 本部司法統計材料，均係由部製定表式，直接間接向各法院監所徵集而來。近年以國家政令不一，較遠省分，多不造報，或雖造報，而不依期限，彙編統計，極感困難。計本年所編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材料中，法院部分已送到者，約一百五十處左右，僅及全國法院三百二十餘所之半數。監獄部分已送到者，有五十七所，較之全國七十六所，(以上均係除去東北四省計算)僅及十分之八。現在二十三年度徵集材料時期，早已屆滿，雖經本部一再嚴催，而造送之院監，(法院約二五〇處監獄六五處)仍未齊全。若將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監獄一併計算，則所差更鉅。

乙 審核 材料到部，審核與整理，為必經手續，我國司法界統計人材，極感缺乏，各法院監所報材料，動輒錯漏百出，尤以民事及監獄部分為甚。計二十二年度各法院造報表冊，經指令更正者，竟佔十分之六。監獄部分，佔十分之八。嗣經本部再三詳令指示，及各法院調部受訓之書記官班，(有統計實務科目)學員畢業返院服務以後，二十三年度所報各表錯誤，略見減少。

(三)編製各項統計年月報表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甲 年表 本部編製各項年表，自十九年度以來，向分行政、民事、刑事、監獄、涉外五類，其應編之表，在一百二十五表以上，按照歷來辦法，是項統計，每年只編一次，本年因二十一年度材料，各省造報遲延過久，漸失統計效力，用特努力工作，除將是年度完成外，復將二十二年度彙編完竣，前後兩次，共編二百五十六表，其民刑部分，每表皆由一五〇左右之法院集合而成，以所編材料張數計算，應在三萬張以上，業經本部分印兩厚冊，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出版。

乙 月表 本部前因人員不敷分配關係，處理各法院監所各項月表，除分別登記核存外，僅于需要時，臨時編製，茲以此項月報，為用甚廣，爰自上月起，逐月分為民事、刑事及監獄看守所四部分，編成總表，送登現代司法月刊，所有各法院每月收結案件之情形，以及各監所人犯犯罪之動機，並容納人數等項，儘可於此總表窺見一斑。

(四)繪製各項統計圖 統計事項，最貴簡明，欲盡簡明之能事，製圖尚焉。本部本年內編製統計兩次，其所製行民刑涉外等圖，前後共計五十八張，均在司法統計內附刊。

(五)其他統計事項

甲 按月供給現代司法月刊材料 本部所發行之現代司法月刊，內有統計一類，其材料，每次二三件或一二件不等，要皆比較有意義有價值者。

乙 繪送比國博覽會統計圖 本年二月間，實業部函請供給比國博覽會陳列材料，曾繪

製長六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之精細各項統計圖十四張，咨請轉送陳列。

丙 繪送浙江民衆教育館展覽會統計圖，計四大張。

丁 繪製供給全國司法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參考之圖表，二十餘種。

戊 彙編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案，三百六十餘案。

己 中外各機關團體委託事項

1. 固定的 此項表冊，均係他機關委託本部令發各法院監所填報，由本部彙轉之

件，計有衛生署委託之監所人犯疾病死亡表各一種，禁烟委員會委託之烟案及

毒品月報表各一種，年內本部彙轉是項月報，共二千一百餘件。

2. 非固定的 此項事件，委託機關，有中外官署學校及各項公私團體之分，內容

複雜，情態各別，本部年內辦理此項事件，計三百一十餘件。

(六)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本部工作報告，每月編製一份，從無間斷。

(七)編製本部政績報告 此項報告，係編送中央統計處，亦每月一份，內容與工作報

告略同。

(八)編製其他報告事項

甲 六中全會報告。

乙 五全大會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第二 二十五年計劃大綱

(一)統計材料之實地調查 本部司法統計材料之搜集，因區域遼廣，經費困難，向採問接書面調查方式，惟此項方式，最大缺點，厥在材料之難期真確，本部數載以來，雖多方設法，希圖補救，無如各法院監所人財兩乏，上項缺點，匪特無法避免，仰且變本加厲，其作僞之處，有出乎情理之外者，影響計政，實非淺鮮，今後欲事整理，自不可不注意及此，爰擬自二十五年起，分期派員攜帶各法院監所造報表冊，至各該處實地調卷對照，以期真確，倘因經費問題，不易實行，亦擬與本部 部長出巡時，指派統計人員攜帶表冊，隨同抽查，如有不盡不實情事，一經發覺，即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似此嚴行監督，庶作僞之風可以稍戢。

(二)統計人材之訓練 查統計乃專門技術之一，加之司法統計，又與法學有密切關係，非二者兼長，經驗豐富之人，不能勝任愉快，目前各法院監所統計事務，大都以一二書記官或看守任其事，甚至有由辦理他項事務之書記官或看守兼辦者，此項人員，既乏專長，又少經驗，欲望其負統計全責，安有不錯漏百出者乎。今後縱不能設立專校，造就司法統計專門人材，亦宜調集各法院監所現有辦理統計人員，實施訓練。如爲節省經費起見，即用短時間之聽訓辦法，亦不無裨益，擬即酌量實行。

(完)

統計

(一)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二十五年二月份

民事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受理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之比					
					新收	舊受				新收	舊受	多	少		
26	...	131	4,515	5,886	6,012	4,620	10,632	13,212	6,842	6,370	6,637	6,480	95	237	...
總計															
江蘇															
計															
79	...	19	876	1,073	1,152	816	1,968	2,166	1,240	1,226	1,185	1,277	4	...	41
29	...	5	280	446	475	256	721	806	411	375	410	396	...	15	...
...	5	7	65	71	66	77	143	595	329	273	233	339	37
3	...	2	296	215	218	295	513	212	120	92	86	122	4	...	6
25	95	99	124	70	194	120	37	83	75	45	8
4	22	27	31	18	49	324	176	158	175	159	...	17	...
23	...	5	118	215	238	100	338	359	174	225	203	196	2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14	1	132	290	276	147	423	西	451	179	272	307	144	...	35	...
...	7	...	35	215	208	42	250	高等法院	189	68	123	140	49	...	17	...
...	5	...	50	36	31	55	86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94	35	59	53	41	6
3	...	1	15	21	24	13	3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95	46	49	63	32	...	14	...
...	4	...	15	9	5	19	24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2	23	19	30	12	...	11	...
...	1	...	17	9	8	18	26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1	9	22	21	10	1
...	14	3	150	324	310	167	477	湖	713	313	400	467	246	...	67	...
...	1	...	75	189	188	76	264	高等法院	299	72	227	225	74	2
...	...	1	35	28	28	36	64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30	78	52	54	76
2	6	24	26	4	30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4	27	34	38	16	...	4	...
...	3	...	3	8	5	6	1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4	13	11	15	9	...	4	...
...	4	2	9	14	10	15	25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9	31	18	33	16	...	15	...
...	3	...	10	5	2	13	15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88	72	16	57	31	...	41	...
...	5	...	12	56	51	17	68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69	27	42	45	24	...	3	...
56	23	302	344	288	381	669	湖	580	307	273	270	309	1	3
...	23	142	139	166	169	335	南	255	139	116	104	151	12
...	8	11	27	19	22	41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5	29	36	36	28	1
...	6	42	39	33	52	8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49	26	24	23	26	1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3	...	88	30	27	91	118	133	96	37	40	84	...	12	...
6	47	57	63	41	104
3	4	3	6	1	7	27	21	6	18	9	...	19	...
...	5	26	94	185	180	125	305	226	131	95	104	53	69	9	...
1	...	25	81	146	147	105	252	165	102	64	68	29	69	4	...
...	3	...	1	19	16	4	20	21	8	13	12	9	1
...	5	1	8	12	7	14	21	29	12	8	12	8	...	4	...
2	4	8	10	2	12	19	9	10	12	7	...	2	...
...	2	10	43	33	31	55	86	75	35	40	39	30	6	...	1
1	...	6	32	20	21	37	58	47	24	23	20	27	3
...	3	4	6	6	3	13	16	14	8	6	6	2	6
...	1	...	1	6	5	2	7	12	3	9	11	1	...	2	...
1	4	1	2	3	5	2	...	2	2
2	...	1	19	22	24	17	41	15	7	8	8	7
2	...	1	18	22	24	17	41	15	7	8	8	7
...	...	3	9	11	11	12	23	56	35	21	24	22	...	3	...
...	...	3	9	11	11	12	23	56	35	21	24	22	...	3	...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民事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民事			刑事										
								受理件數		收結件數		受理件數		收結件數							
數與已 之新結 比較件 數	少	多	停止 件數	未結 件數	已結 件數	新收	舊受	計	總計	新收	舊受	計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停止 件數	已與數 之新收 比較 件數	多	少			
																			843	310	20199
81	84	6606	6753	6672	6771	13443	9489	3200	6220	7352	2158	9	1123			
10	18	358	326	316	386	702	425	46	379	385	40	...	6			
81	39	2300	2226	2307	2858	5165	3141	142	2999	3052	89	...	53			
1	10	548	1026	1025	559	1584	915	151	764	739	168	8	25			
73	9	1612	1722	1649	1694	3343	3473	2491	982	1999	1474	...	1017			
13	...	189	392	379	202	581	592	59	533	540	52	...	7			
6	3	81	108	102	90	192	99	36	63	79	20	...	16			
41	...	250	227	186	291	477	131	64	87	79	72	...	8			
8	...	113	91	83	121	204	66	29	37	43	23	...	6			
2	1	55	130	128	58	186	41	6	35	38	3	...	3			
10	3	185	196	206	178	381	272	111	161	191	81	...	30			
		江蘇		總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首都地方法院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		吳縣地方法院		鎮江地方法院		江都地方法院		武進地方法院		松江地方法院		南通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建德地方法院	21	7	14	15	6	1	1	...
麗水地方法院	34	12	22	22	12
諸暨地方法院	114	52	62	76	38	4
嵊縣地方法院	70	30	40	37	33	3
溫嶺地方法院	43	17	26	38	5	12
蘭谿地方法院	82	9	73	77	5	4
東陽地方法院	154	88	66	101	53	35
義烏地方法院	49	23	26	26	22	1
江山地方法院	50	6	44	49	1	5
瑞安地方法院	104	52	52	61	41	9	2	...
海鹽地方法院	44	17	27	29	14	2	1	...
嘉善地方法院	66	18	48	52	14	4
長興地方法院	53	18	35	39	12	2	4	...
定海地方法院	61	36	25	26	35	1
蕭山地方法院	34	1	33	32	2	1
餘姚地方法院	37	14	23	21	16	2
黃巖地方法院	176	28	148	139	37	9
嵊海地方法院	73	19	54	60	13	6
龍泉地方法院	26	9	17	13	13	4
新昌地方法院	27	8	19	14	13	5
永康地方法院	59	9	50	51	8	1
建德地方法院	41	99	160	163	26	64	173	...
麗水地方法院	55	163	136	127	55	109
諸暨地方法院	201	194	105	98	42
嵊縣地方法院	56	42	110	110	26
溫嶺地方法院	79	194	127	98	42
蘭谿地方法院	201	194	138	110	44
東陽地方法院	291	163	138	110	44
義烏地方法院	143	163	130	110	45
江山地方法院	171	194	49	30	79
瑞安地方法院	30	42	68	30	98
海鹽地方法院	50	55	51	30	98
嘉善地方法院	130	136	51	30	98
長興地方法院	49	51	44	36	88
定海地方法院	36	44	132	36	88
蕭山地方法院	36	46	101	36	55
餘姚地方法院	42	48	70	46	55
黃巖地方法院	85	67	159	67	92
嵊海地方法院	74	67	90	47	32
龍泉地方法院	39	58	56	48	55
新昌地方法院	60	56	111	48	55
永康地方法院	43	41	98	43	67
建德地方法院	104	103	204	101	101
麗水地方法院	104	121	202	101	100
諸暨地方法院	104	121	81	97	81
嵊縣地方法院	34	33	80	46	47
溫嶺地方法院	35	33	79	46	47
蘭谿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東陽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義烏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江山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瑞安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海鹽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嘉善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長興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定海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蕭山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餘姚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黃巖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嵊海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龍泉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新昌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永康地方法院	2	37	79	42	42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停止 件數	已與新 比收 較件數	受 計	受 理 舊 受	數 件 新 收	數 件 舊 受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停止 件數	已與新 比收 較件數	多	少		
.....	11	15	1	45	42	18	27	153	47	14	33	36	11	3
.....	12	30	111	49	6	43	45	4	2
.....	87	583	22	1366	702	664	751	778	317	461	511	561	6	50
.....	36	90	6	302	132	170	206	94	22	72	77	17	5
.....	2	108	2	207	112	95	97	129	51	78	83	45	1	5
.....	25	61	1	183	87	96	121	85	31	54	67	18	13
.....	6	115	4	232	113	118	113	157	45	112	119	38	7
.....	1	25	1	54	28	26	27	52	23	29	29	23
.....	21	55	1	107	77	20	51	34	20	14	26	8	12
.....	90	6	148	91	57	52	152	87	65	62	85	5
.....	13	48	1	133	62	71	84	75	38	37	48	27	3
		安 徽				浦江地方法院 奉化地方法院				懷寧地方法院 蕪湖地方法院 合肥地方法院 鳳懷地方法院				歙縣地方法院 宣城地方法院 阜陽地方法院 桐城地方法院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數與已 之新 比較 較件 數	少	多	停止 件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收	理			計	院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多	少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多	少		
							受	舊	新													受	舊
.....	1	18	29	28	19	4	13	47	應城地方法院	8	6	2	1		
.....	2	2	11	9	28	28	118	13	荆門地方法院	19	3	5	14	17	2	3		
.....	16	12	106	90	28	10	118	43	武穴地方法院	43	6	37	41	2	4		
.....	5	5	24	19	10	22	29	13	天門地方法院	13	2	11	10	3		
.....	6	16	35	29	22	22	51	47	沔水地方法院	47	11	36	39	8	3		
.....	3	17	31	28	20	20	48	53	鄂縣地方法院	53	30	23	28	25	5		
.....	5	32	47	42	37	37	79	63	恩施地方法院	63	21	42	44	19	2		
.....	45	25	328	761	716	1008	1724	計	850	湖南		
.....	2	5	246	213	211	253	464	長沙地方法院	364	長沙地方法院	126	24	102	101	20	5		
.....	15	4	139	86	71	158	229	衡陽地方法院	86	衡陽地方法院	185	86	99	94	51		
.....	16	3	268	169	153	287	440	衡陽地方法院	93	衡陽地方法院	190	97	112	70	8		

...	1	7	12	29	28	20	48	沅陵地方法院	37	18	24	27	10	...	3	...
...	2	2	19	17	15	23	38	桂陽地方法院	30	10	20	18	12	2
...	4	3	122	115	111	129	240	湘潭地方法院	76	38	38	56	18	2	18	...
...	1	1	67	62	61	69	130	衡縣地方法院	70	39	31	40	30	...	9	...
...	4	...	65	70	66	69	135	零陵地方法院	136	61	75	72	64	3
...	64	6	1171	1263	1199	1241	2440	四川	625	166	459	503	120	2	44	...
26	259	280	306	233	539	成都地方法院	86	29	57	68	16	2	11	...
...	57	2	365	544	487	424	911	巴縣地方法院	374	74	300	332	42	...	32	...
...	14	3	226	226	212	243	455	萬縣地方法院	87	24	63	64	23	...	1	...
...	21	1	265	128	107	287	394	瀘縣地方法院	49	29	20	20	29
2	56	85	87	54	141	自貢地方法院	29	10	19	19	10
...	120	10	726	817	697	856	1553	福建	785	350	435	507	277	1	72	...
...	55	1	272	408	353	328	681	閩侯地方法院	349	154	195	238	121	...	33	...
...	44	1	259	187	143	304	447	廈門地方法院	173	85	88	111	61	1	23	...
...	28	...	58	50	22	86	108	莆田地方法院	85	48	37	42	43	...	5	...
5	...	8	72	84	89	75	164	晉江地方法院	96	26	70	73	23	...	3	...
1	30	67	68	29	97	龍溪地方法院	39	8	31	34	5	...	3	...
1	35	21	22	34	56	建甌地方法院	43	29	14	19	24	...	5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理受		計	刑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與新之比	
		多	少			舊	受		舊	受				計	多
...	265	38	1497	190	2220	1965	1800	3755	計	1441	904	525	12	80	...
...	94	3	137	167	380	286	287	573	濟南地方法院	142	100	42	...	22	...
...	29	...	218	316	270	138	166	304	福山地方法院	38	78	9	1
...	46	12	55	270	83	276	49	546	青島地方法院	301	132	133	...	36	...
...	7	3	9	270	83	276	49	132	泰安地方法院	72	43	23	6	12	...
...	12	...	44	32	44	32	21	53	濟寧地方法院	41	25	10	9
...	1	1	47	44	45	44	49	93	滕縣地方法院	1	16	8
...	2	...	20	73	73	71	22	93	臨沂地方法院	26	29	32	2
...	6	...	44	92	92	16	50	66	菏澤地方法院	16	74	14	...	2	...
...	1	...	11	28	28	29	10	39	曹縣地方法院	3	23	4	...	3	1
...	4	...	16	3	3	7	12	19	鄆城地方法院	15	11	11	2
...	5	1	61	134	129	67	67	196	威海地方法院	4	3	7
...	16	...	24	42	26	40	40	66	惠民地方法院	10	35	13	1	...	4
...	...	1	41	72	72	42	42	114	章邱地方法院	5	11	2	...	3	...
...	14	19	8	...	6	...

3	1	14	26	28	12	40	40	17	7	10	13	3	1	3	...
...	...	17	51	50	18	68	68	38	2	36	36	2
1	...	32	46	39	43	82	82	23	18	5	4	19	1
7	4	19	81	81	19	100	100	16	4	12	15	1	...	3	...
...	...	124	105	92	137	229	229	104	90	89	105	105	1
13	...	46	147	125	67	193	193	39	9	30	26	13	4
21	...	38	106	87	62	149	149	35	6	29	30	5	...	1	...
19	5	22	60	43	39	82	82	17	7	10	12	5	...	2	...
17	...	116	32	42	106	148	148	67	33	34	37	30	...	3	...
10	...	159	71	63	174	237	237	38	22	16	23	15	...	7	...
...	8	18	9	13	14	27	27	24	12	12	15	9	...	3	...
4	...	15	61	62	14	76	76	39	11	28	31	8	...	3	...
1	...	6	24	26	4	30	30	17	6	11	15	2	...	4	...
2	...	281	278	244	318	562	562	328	86	210	117	2	32
34	3	81	110	102	89	191	191	119	19	85	34	34	1	...	15
8	...	20	18	14	25	39	39	56	13	19	36	36	1	...	24
4	1	9	16	13	12	25	25
3	...	37	36	29	44	73	73	73	34	39	54	19	...	15	...
7	...	15	28	27	16	43	43	27	...	27	25	2
1	2	2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多	已結件數少
江蘇	3824	21030	20644	276	554	...
計	4184	3841	3902	222	61	...
京都地方法院	507	470	470	37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506	506	504	2	...	2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285	285	285
上海地方法院
鎮江地方法院	196	1212	1230	68	18	...
鎮江地方法院	172	161	159	13	...	2
吳縣地方法院	405	385	377	28	...	8
武進地方法院	164	143	150	14
南通地方法院	135	102	130	15
松江地方法院	64	60	58	6	...	2
江都地方法院	247	152	182	65	30	...
無錫地方法院	952	224	225	27	1	...
浙江	151	141	142	9	1	...
計	3380	3036	3026	354	10	...
杭州地方法院	346	337	333	13	...	4
嘉興地方法院	186	174	173	13	...	1
金華地方法院	83	79	79	4
永嘉地方法院	292	284	281	11	...	3
嘉興地方法院	123	107	107	16
吳興地方法院	146	131	134	12	...	3
紹興地方法院	218	192	184	34	...	8
臨海地方法院	181	150	112	69	...	38
衢縣地方法院	68	66	66	2
建德地方法院	28	28	28
麗水地方法院	76	21	58	18	...	3

四川		貴陽		貴州		河		山		東	
自實地方法院	71	32	39	43	28	4
編計	1171	267	304	966	205	62
閬中地方法院	532	121	411	422	110	11
廈門地方法院	222	25	197	210	12	13
莆田地方法院	80	51	29	48	32	19
晉江地方法院	103	17	86	80	13	4
龍溪地方法院	174	33	141	151	23	10
建甌地方法院	60	20	40	45	15	5
貴州	189	25	164	165	24	1
貴陽地方法院	139	25	164	165	24	1
河	3061	583	2478	2548	513	70
北平	1909	175	1734	1754	115	20
保定地方法院	108	10	98	103	5	5
大名地方法院	130	83	47	60	70	13
灤縣地方法院	369	262	107	145	224	38
河間地方法院	76	12	64	46	30
石門地方法院	51	...	51	51
永年地方法院	69	7	62	61	8
邢台地方法院	66	1	65	65	1
涿縣地方法院	41	5	36	36	5
武清地方法院	146	10	136	146	10
順義地方法院	23	7	16	22	7
唐山地方法院	73	11	62	59	11
河南	1362	165	1197	1282	140	25
開封地方法院	273	48	225	230	43	5
鄭縣地方法院	182	6	176	173	5
洛陽地方法院	152	22	130	136	16	6
信陽地方法院	148	13	135	140	8	5
許昌地方法院	73	10	63	63	10
汲縣地方法院	40	6	34	36	4	2
南陽地方法院	52	5	47	48	4	1
汝南地方法院	132	1	131	132	1
商邱地方法院	84	5	79	79	5
安陽地方法院	138	21	117	121	17	4
濬縣地方法院	88	28	60	64	24	4
山東	2118	306	1812	1909	209	97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收							舊	新收					
濟南地方法院	51	274	285	40	11	長清地方法院	19	66	77	8	11
廬山地方法院	11	73	79	5	6	德縣地方法院	8	52	53	7	1
泰安地方法院	24	123	126	21	3	臨清地方法院	3	57	58	2	1
濟寧地方法院	12	70	72	9	3	萊陽地方法院	33	120	130	23	10
滕縣地方法院	25	94	101	18	7	濰縣地方法院	14	33	33	14
臨沂地方法院	11	128	124	15	...	4	...	掖縣地方法院	10	69	75	4	6
濰澤地方法院	2	40	41	1	1	膠縣地方法院	16	79	86	9	7
曹縣地方法院	4	42	43	3	1	安邱地方法院	3	36	33	6
鄒城地方法院	2	24	23	3	...	1	...	當縣地方法院	30	50	77	3	27
威海地方法院	...	152	252	山西計
惠民地方法院	5	27	29	3	2	太原地方法院	109	481	499	91	18
益都地方法院	5	75	76	4	1	太原地方分庭	30	243	252	20	10
章邱地方法院	12	93	96	9	3	大武地方法院	9	55	51	13
聊城地方法院	6	35	39	2	4	大同地方法院	21	28	36	14	7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前收件數之比較	
	舊	新			已結件數	多
高等法院	107	6	101	98	14	8
第三等法院	18	1	17	18
第四等法院	27	...	27	27
第五等法院	377	166	211	242	135	31
廣東計	377	166	211	242	135	31
貴州計	258	...	258	258
高等法院	258	...	258	258
河北計	2196	126	2070	2139	57	69
高等法院	1114	4	1110	1109	5	1
法院	350	32	317	349	10	22
第一等法院	192	6	186	175	17	11
第二等法院	143	6	137	134	9	...
第三等法院	192	13	109	107	15	...
第四等法院	143	65	201	265	1	64
第五等法院	192	13	109	107	15	...
河南計	1771	5	1766	1765	6	1
高等法院	1028	1	1027	1027	1	...
第一等法院	398	...	398	398
第二等法院	284	...	284	284
第三等法院	61	4	57	55	5	...

山東	計	792	27	765	779	13	14	陝西	計	348	2	346	348	...	2	...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445	...	445	444	1	...	1	...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308	2	306	308	...	2	...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80	5	75	79	1	4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4	...	14	14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04	18	86	95	9	9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5	...	5	5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32	...	32	32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21	...	21	2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6	4	12	15	1	3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39	1	138	137	2	...	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15	...	115	114	1	...	1	...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24	...	124	123	1	...	1
山西	計	382	53	329	345	37	16	甘肅	計	139	1	138	137	2	...	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25	...	125	125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24	...	124	123	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40	35	105	110	30	5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7	1	4	4	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39	13	26	34	5	8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3	...	3	3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62	1	61	61	1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8	...	8	8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16	4	12	15	1	3	高等法院	法分法分	8	...	8	8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法 院	計					
察 哈 爾	58	58	58
計	...	58	58
高 等 法 院	58	58	58
法 院	計					
遠						
察 哈 爾	21	19	21
計	21	19	21
高 等 法 院	21	19	21



重要法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通過
同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

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

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

——苟卿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一二四號第一三七九號第一五九六號第一六〇八號第一六一〇號第一六六五號第一六六八號第一六九〇號第一六九一號)

爲通令修正公證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訓字第一一二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公證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內「萬元未滿」四字，應修正爲「萬元以下」四字。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發

抄發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 訓字第一三七九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本年三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一九零號令開：

「爲令飭事，奉國民政府二月二十九日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到院。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指紋調查委員會已正式成立，抄發該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通飭知照由。

內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九六號
司法行政部

警官高等學校

省都警署

威海衛管理公署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我國警察與司法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紛歧不一，既難互證，自鮮實效。現在我國採用指紋，尚屬初步，若不於此時規定統一辦法，將來推廣之後，再謀統一，必感重大困難，本部等有鑒於此，經迭次會商，決定共設指紋調查委員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八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八四

會，專任指紋之調查工作，以便確定我國應採之統一指紋方法。并將該會組織規程分別呈經行政，司法兩院核准備案，并公布各在案。現該會業已籌備就緒，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合行繕發該會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內政部公布令 法字第五號

茲制定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工作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長以兩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委員三人由兩部共同選聘

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會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 三、關於指紋覆核事項
 -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一八六

八、關於押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擬訂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十、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造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項

十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事項

十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式草案事項

廿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第七條

每股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人兼任調查服畫練習生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副委員長專門委員股主任均應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股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每月辦案結超於收者鼓勵，萎退者警告，使早努力矯正，以期

積案，如限清結由。訓字第一六〇八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本部為督飭各法院清理積案起見，曾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五七九一號令，明定清理積案辦法，暨推檢結案計數標準，限於六個月內，將積案（參考司法部報第九十七號20頁，本部本年指字第二八七四號令）一律清理完竣；復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一八七號令，各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相抵，若有積案，則每月須結超於收，仍遵前令，如限清結；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現在六個月期間，候將過半，各法院積案清理，究達如何程度，尙難臆測。茲據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表，就該省各級法院兩月均行呈報者，比較其收結件數，編製簡表。其中有十二月份結案件數較多於十一月份者，其進展固屬可嘉，亦有十二月份結案件數較少於十一月份者，其退縮尤未容忽視，若非先事督察，分別戒勉，轉瞬期滿，積案依然，清理將徒託空言，嚴懲已於事無濟。用特印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簡表，隨文附發。該高等法院對於該省各司法機關，居直接監督之地位，應轉飭所屬，凡結超於收者予以鼓勵，其顯形萎退者則嚴切警告，務使承辦人員，及早努力矯正，免至限滿，負廢弛職務之咎。嗣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八八

每月，仍須隨時察核，認真督促。庶結案多者有所勸，而益加邁進，結案少者知自省，不至長此落後，積案之清理可期，而法院之信譽可復，本部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份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

頒發宣告無罪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仰遵照由。訓字第一六一〇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查宣告無罪案件，為數甚多，此類案件，原法院辦理是否允洽，本部無從稽考，而案件確定之後，救濟亦復困難，近年被害人方面，以原審理冤，逕向本部呈訴之件，又日益增加，逐案飭查，不惟往返需時，亦感手續繁重，茲特製定宣告無罪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隨文頒發，限自二十五年度起，分別計期填報，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發

宣告無罪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

宣告無罪
(年季) 報表

(某年度或某年度第 季)

造報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被訴所	犯法條	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罰	諭知保安處分及期間	主任法官姓名	備考

宣告無罪(年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表季報年報均適用之

司法部訓令

計抄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一份。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

司法行政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正缺書記官，除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繼續任職並未中斷者無庸送審外，一律限於四個月內（自司法行政部訓令到達各省高等法院之日起至各該高等法院發文送審之日止）依法送審，銓敘部仍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辦理；逾限即照法院組織法辦理。

令發修正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兩處務規程條文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訓字第一六六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 二 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查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前經本部擬訂呈請

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并奉

院令公布施行，並經本部於上年六月二十九日檢同條文以第三四零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規程，本係根據法院組織法而制定，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謂「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等語，原係指高等法院以下之各法院而言，初非僅以地方法院分院為限。乃施行以來，各級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

既往往泥於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有「分院不置院長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同」等語，深滋誤會，並有謂地方法院不應無首席檢察官之設置者，尤有未當。經本部詳加研究，擬於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四條後，增加第五條文曰「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次各條，均予遞改。并將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為「分院不置院長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院長首席檢察官同」。以期明顯，免滋誤解。並呈請

司法部鑒核轉呈，茲奉

司法部指字第一九八號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擬分別修正。除另以院令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遵照，並仰通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發

增加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均遞改

修正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爲再申厲行緩刑通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訓字第一六九〇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各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之刑事案件與緩刑條件相合者，爲貫徹新刑事政策及防止監獄充塞起見，應厲行宣告緩刑，節經本部於十九年六月（第一一六六號訓令）二十一年二月（第三一七號訓令），及同年三月（第五六七號訓令）先後通飭遵照；並於二十二年三月（第六七一號訓令）制定考覈緩刑案件表，頒發各法院刑庭推事，按月填送各該長官查核；同時並指示關於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以防流弊；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案中，與前令有關者，如第三號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第三一六號厲行緩刑及令令處刑案，第一三六號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厲行案，復經本部於同年十月（第五五零二號訓令）及十二月（第六二一八號及第六五一號訓令）分別抄發原案，令飭遵照或參考各在案。檢查年來呈報緩刑案件，各法院能體會本部歷次通令之真切實奉行者，固已較前加多；而查核所報短期徒刑案件中，有可予緩刑而未予宣告緩刑者，仍復不少。現在各法院清理積案，定有限期，將來結案既多，則科處短期徒刑者，勢必隨之增加，非再申明前令，不足以促注意而達厲行之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發

通令防止濫押以重人權由。

訓字第一六九一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未決期間羈押之刑事被告，應分別情形履行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內規定甚詳，本部前以此等事項關係被告身體自由至鉅，迭經通令務須依法認真辦理，嗣奉

司法院發交司法會議決防止濫押各案，復經一再轉飭遵辦並嚴令該法院長官，務切實查核，如發見有濫押或可以具保責付而藉詞不准情事，即實行舉劾以憑懲處各在案。近查各法院呈報未決刑事羈押人犯，仍未見有減少，此或緣於社會上罪犯之多，而承辦法官事前之不免輕於羈押，羈押後之不能體會具保等法意辦理，實亦為其原因之一，現正值清理積案之期，羈押被告尤應審慎，且時屆暮春，轉瞬天氣漸熱，衆犯偏處，疾病易生，亟宜早為之所。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院
院
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關於羈押刑事被告，務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本部前令迭令妥慎辦理，本部對於此事，不止三令五申，倘再發見有濫押等情事一經查實即予重懲，該管長官疏於督察，亦有應得之咎，併仰凜遵。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發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施懷斌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國聲充福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鑑堃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金祖綏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漢超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兼莆田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戴光國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趙生謨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天水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于存灝署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郭壽仁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蔣同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調派陳堯廷充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張文瑞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其武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容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振唐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耿士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永俶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陸晉宏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分發山西承審員王文滋茲改分山東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以

承審員遇缺儘先任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本部本

年第三零五號部令規定程限，前往山東高等法院報到此

令。

茲派廖維勳充江蘇第七監獄招考看守主試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士弼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派姚長謙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繼文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明賢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李維新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吳炳成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馮舉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施式成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漢助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仲華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董德新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鼎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林朝瑞試署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國俊充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成業充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向皚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調派張星樞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青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崔柱生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高燾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梁同什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宏裕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夏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昱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廣銓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煥庚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派金善待代理寧夏朔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近樞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馬文祥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霍青嶂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郝明貴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秀昌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剛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胡仁清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丁爾真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憲斌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彭韻信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如愚試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邱志元試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韶代理山東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彭育英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宋敏之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德毅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邵寶三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孫德耕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彬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謙恒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守先試署湖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施懷廉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譚紹祺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國璋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俠真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孟之英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謝同庚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勳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詒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茲派本部技士彭東孫充首都高地法院建築委員會技術員此

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派曹福林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鵬源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賈志章充浙江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吳嵩鼎充察哈爾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張寶善暫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戴德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喬近禮試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駿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中銓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兼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姜夢熊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官兼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孔芝生充安徽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立言充安徽第三監獄鳳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褚泰源充安徽第三監獄鳳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派陳震廷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鄭守馨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錦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漢甫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駿聲署寧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朱震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蘭墨瑋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鴻元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房爾毅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浚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崇喜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錕聲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偉民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韋勳堂代理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曹寅生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人元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 派曹應麟代理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沈道黎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宋紹殷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毛文藻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天鳳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呂登五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聿修試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周奎元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樂大章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許光祖為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賡麟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劉世任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譯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派韓德恆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鍾興業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則絃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鍾元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余瀾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蔣觀津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北令

任命孫仲賢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李淮清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譚辛震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則韓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光寶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紹官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派余天定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丁澤充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世泰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立枏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黎士沾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李永泰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鳳鳴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月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法院庭長此令

司 法 人 員 勳 德

派張文奎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顧宏標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俞履安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峻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軾士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道寄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兼九

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熙駿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兼九

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呂家駿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王國政充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程德莊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崔樹梅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胡振聲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郝景堯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派高景堂充綏遠豐鎮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 九 九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任命樓世芳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慎言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世卿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善祥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梅清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培昌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時伯齊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派王振瑀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杜增珪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毓泰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啟昆試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彭俊毅試署山東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調派柏世華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胡琦署陝西鄜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輝春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荆懷璞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巫德源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樹芬暫代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調派王敏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

令

派徐開菱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熊傳仁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銳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樞石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超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傳承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俊賢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會仁爲湖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江煥漢試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派趙桂林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世鐸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坦之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郭維藩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紀昀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兼甯武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馬世雄代理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吳炳成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廣蔭試署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樊濟遠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爾昌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毅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建中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金堂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嘉麟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章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曾師孔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永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大名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派常務次長謝健爲本部建築卷庫委員會主席此令

派鄧子駿陳簡民李盛鳴王登第周曾祚爲本部建築卷庫委員

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毅試署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張小天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樊居正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善蘭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派周成棟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微超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龔子廉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

令

派趙榮先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庭碩試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熊紹英試署都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邵萃堂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陳冕試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任命陳光黃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鄧佩試署江西都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龔士端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二〇二

- 派向英華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盛梧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庶鵬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元培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希剛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禮綏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純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子傑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郝景堯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芮光琇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楊壽昌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段良珍代理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趙家驥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吳鈞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陳慶粹代理山東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 任命史逢春試署綏遠興和縣司法公署書記此令
任命文彬試署安徽第三監獄看守長此令
- 派彭年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林松生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于志清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劉延鑫充江蘇第七監獄看守訓練所訓育主任此令
派郁聯陞充江蘇第七監獄看守訓練所教務主任此令
派李熾亭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文昂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瑞鸞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方振復代理江蘇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石壽貞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許瑞霖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嚴得中試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閻維藩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 派吳秉瑜暫代河北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敦瑛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通譯此令
派雷中夏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廖采輝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思賢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劉耀華爲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丁磊代理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胡仁清試署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所長此令

派賴繼成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贛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高震勳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石昌普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黃譽試署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兼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柴英才充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巫宏炳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派張志良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重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龍裔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發祥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懋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瀚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壽仁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定國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楨幹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康曾爲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派吳志鵬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召棠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厚儒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秉衡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權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北藩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派牛葆檢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蘇學海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閬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郭淑貞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鐘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彬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龐瑛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永森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戴明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通譯此令

任命張鴻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景芬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毓珍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繁英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紹秀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胡景麟兼榆

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守忠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曾紹參充綏遠包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秦鴻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澍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耀垣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吳尚寅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紹爲河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盛振聲代理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秉權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高然達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兼信陽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濬川代理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福承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派胡濟清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秦寶銘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繼周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席珍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熊德璋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溫錫經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益之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治平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黃永康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681
905

第一卷 第七期

目 要

論 著
 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 劉鎮中
 少年法庭與少年監之研究..... 蘇克文
譯 述
 德國少年法院法..... 胡企泰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 胡企泰
 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護..... 洪鈞培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 張慎微
 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 施明
 日本感化法及附屬法規..... 張青海
 日本矯正院法..... 施明明
統 計
 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載
專 載
 對於兒童法院及感化院之意見..... 賴班亞

第一卷 第五期

目 要

論 著
 確定司法經費及整頓司法收入..... 樓章日
譯 述
 美國刑罰理論與實際之矛盾..... 郭克愚
 日本成憲令..... 鮑全泰
 德國關於戒嚴法令..... 張全泰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統 計
 最近三年度刑事犯罪罪度數之比較..... 統計室
重要法令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簿冊文件格式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蘇州錫司法情形
 司法人員動態..... 載
專 載
 對於公證暫行規則之意見..... 寶道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 喻友信

第一卷 第六期

目 要

論 著
 論煙毒監匪三法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 劉恩榮
譯 述
 日本公證人法..... 張青海
 日本公證人公費規則..... 鮑全泰
 日本公證人法施行細則..... 張青海
 法國公證人法..... 洪鈞培
 比利時公證人法..... 張全泰
 英國公證人法..... 張全泰
報 告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張全泰
統 計
 視察蘇州錫法院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法制消息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入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國際比較法學院第二屆會議議題及程序
專 載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 寶道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郝朝俊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

總則編三版 分別編初版

郝朝俊先生近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一書共分兩編都十餘萬言凡欲明新舊刑法立法上之異同者均宜人手一篇俾便參考每編零售價洋一元五角一次購五本以上者九折十本以上者八折京外函購不加郵費

總發行所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出版
 地 址 南京城北揚將軍巷